

## 《紅樓夢》中的「燈」： 襲人「告密說」析論

歐麗娟\*

### 摘要

基於歷來《紅樓夢》之閱讀與詮釋所呈現的人物論傾向，襲人被視為告密者幾乎已成定論。本文先就此一問題之產生省察其心理因素，其次則回歸文本之表述內涵加以探索。就第一次的告密部分而言，本文從襲人建言內容的層次分析、發展脈絡的線性邏輯、潛在文本的對映互涉等三方面，進行「告密說」之解析與辯證；接著更進一步抉發作者其實設計了充滿原型象徵意義與隱喻內涵的燈意象，建立起「燈姑娘」與「燈知道」平行同構的關係，亦即透過燈所具備的闡明、啟發、澄清、說明之鑑照作用，使晴雯與襲人之不同冤屈都同樣獲得昭雪，由此也展現了奇書文體在「紋理」(exture)上所採行的「形象迭用」(figural recurrence)手法。同時，本文將時間因素與性格因素納入考察，釐清了襲人建言與王夫人逐婢之間並無因果關係，促使怡紅院崩解的告密者，實有其他牽連甚廣、各自都具備高度可能性的諸多人選。因此本文進一步建構出賈府中「流動與互動」的訊息網絡，以及「勢利與對立」的人際型態，將「王夫人逐婢」所涉及的人事條件作一全幅梳理，從而抉剔出七類與密告有關的一千人等；並由抄檢逐婢過程中相關情報資訊之傳播所依賴的集體性質，申明將襲人視為當然人犯的不合理性，以間接洗刷襲人的涉案污名。

關鍵詞：紅樓夢、襲人、告密說、燈意象、大觀園

---

本文 93.8.15 收稿；94.4.20 通過刊登。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The Lamp Image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 Is Aroma the “Betrayer”?

Ou, Li-chuan \*

## Abstract

The paper reconsiders the issue of betrayal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especially mainly chapter 34).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firmly holds that Aroma is the betrayer: her suggestion to Lady Wang is deemed as a betrayal and, it is claimed, results in the repelling of the waitresses of the House of Green Delights (怡紅院). To re-examine this issue, I inspect both the psychological motif of Aroma's suggestion and the apparatus of the textual description of this event. First, I analyze the content of Aroma's suggestion, scrutinizing its layers and the logic of its development. Second, the textual description of the whole event is analyzed: it in fact utilizes a figural-recurrence apparatus. It is shown that the author designs and utilizes a lamp-image—which, from both archetypal symbolism and metaphorical implication, connotes illumining, enlightening, cleaning, and mirroring—to develop a parallel morphology between “lamp-girl” and “lamp knowing.” Thus, I contend that there is no causal connection between Aroma's suggestion and Lady Wang's repelling the waitresses. There are many other characters qualified as the betrayer who induces the contraction of the House of Green Delights. I further delineate the rumoring network and the waiters-and-waitresses' personal nexus in the Jia family, thereby summarizing seven categories of people that may be relevant to the betrayal. Noticing and emphasizing the collectiveness of the information-transferral in the event of Lady Wang's repelling waitresses, I conclude that Aroma should be acquitted of the betrayal.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Keywords:**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Aroma (襲人), Prospect Garden (大觀園), lamp image, the betrayal issue

# 《紅樓夢》中的「燈」： 襲人「告密說」析論

歐麗娟

## 一、前言：問題之產生與反省

俄國的文論家別林斯基曾經提醒研究者道：「在論斷中必須避免各種極端。每一個極端是真實的，但僅僅是從事物中抽出的一個方面而已。只有包括事物各個方面的思想才是完整的真理。這種思想能夠掌握住自己，不讓自己專門沉溺于某一個方面，但是能從它們具體的統一中看到它們全體。」<sup>1</sup>然而，衡諸《紅樓夢》之閱讀現象與詮釋心態，尤其是在以釵黛優劣為主的人物評論上，長久以來卻一直存在著明顯的偏頗現象，夏志清曾指出此一現象背後所潛藏之心理寓涵，乃是：

由於讀者一般都是同情失敗者，傳統的中國文學批評一概將黛玉、晴雯的高尚與寶釵、襲人的所謂的虛偽、圓滑、精於世故作為對照，尤其對黛玉充滿讚美和同情。……（寶釵、襲人）她們真正的罪行還是因為奪走了黛玉的婚姻幸福以及生命。這種帶有偏見的批評反映了中國人在對待《紅樓夢》問題上長期形成的習慣做法。他們把《紅樓夢》看作是一部愛情小說，並且是一部本應有一個大團圓結局的愛情小說。<sup>2</sup>

而這樣的認知心態影響所及，就《紅樓夢》研究的狀況而言，夏志清便尖銳地

---

1 《別林斯基選集》三卷集，第一卷，俄文版，頁 403。轉引自蔣和森，《紅樓夢論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年 9 月），頁 135。

2 夏志清，《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 9 月），頁 279-280。

指出：「除了少數有眼力的人之外<sup>3</sup>，無論是傳統的評論家或是當代的評論家都將寶釵與黛玉放在一起進行不利於前者的比較。……這種稀奇古怪的主觀反應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樣，部分是由於一種本能的對於感覺而非對於理智的偏愛。……如果人們仔細檢查一下所有被引用來證明寶釵虛偽狡猾的章節，便會發現其中任何一段都有意地被加以錯誤的解釋。」<sup>4</sup>而在黛玉 / 寶釵與晴雯 / 襲人互為對照組的情況下，二者之情況完全相同，其說法依然適用。

事實上正是出於「對於感覺而非對於理智的偏愛」，反映在《紅樓夢》的人物研究上，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以偏概全、雙重標準的推論方式，並以個人好惡作為材料取捨與詮釋方向的依據。就本文所欲處理的襲人而言，舉其犖犖大者以為例：襲人之「賢」（見第 21 回回目）往往被視為作者「明褒實貶」的曲筆，然而「紅樓之製題，皆能因事立宜，如錫美諡」<sup>5</sup>，其客觀性並不能如此曲解為說。更明顯的例子是第 5 回中，曹雪芹為襲人之圖識所做的說明乃是「一簇鮮花，一床破席」，而評點家便詮釋為：「蓆而破，與敝帷蓋同。然蓆雖微，一人眠之不破，多人眠之則破。……只此一字，襲人之罪狀未宣，襲人之典刑已正。」<sup>6</sup>流風所及，今代學者亦擴充闡釋道：「在作者的構思中，襲人的性格有美醜兩個方面，……『一簇鮮花，一床破席』，就象徵著其性格有如鮮花般俊俏芳香，又如破席般污穢卑陋。」<sup>7</sup>以如此負面的用語和詮釋，施加於曹雪芹視為「非庸常之輩」的「緊要者」（第 5 回）的群釵之一，恐怕是過於偏斷；更何況，只就推論方式的嚴格度來加以檢驗，也足見此一說法欠缺內在的一致性，一旦將如此望文生義的詮釋邏輯衡諸其餘圖識，則會造成十分荒謬的結果。如畫著「又非人物，也無山水，不過是水墨滌染的滿紙烏雲濁霧而

3 此處作者舉陳涌〈關於薛寶釵的典型分析問題〉為例。經查，「陳涌」實為「千雲」之誤譯，乃中英文來回轉譯時所產生的音差。其文見《紅樓夢研究論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

4 夏志清，《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同注 2，頁 299。

5 清·姚燮《讀紅樓夢綱領》云：「紅樓之製題，如曰俊襲人、俏平兒、痴女兒（小紅也）、情哥哥（寶玉也）、冷郎君（湘蓮也）、勇晴雯、敏探春、賢寶釵、慧紫鵲、慈姨媽、獸香菱、酣湘雲、幽淑女（黛玉也）、浪蕩子（賈璉也）、情小妹（尤三姐）、苦尤娘（尤二姐）、酸鳳姐、癡丫頭（傻大姐）、懦小姐（迎春）、苦絳珠（黛玉）、病神瑛之類，皆能因事立宜，如錫美諡。」一粟編，《紅樓夢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10月），卷 3，頁 171。

6 清·洪秋蕃，《紅樓夢抉隱》，參馮其庸纂校訂定，《家評批紅樓夢》（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年9月），頁 139。

7 朱淡文，《紅樓夢研究》（臺北：貫雅出版社，1991年12月），頁 153。

已」的一幅，豈非應該推衍出「晴雯乃是惡濁低俗、一無是處之人」的論點？而畫著「有一池沼，其中水涸泥乾，蓮枯藕敗」的一幅，恐怕也免不了得到「香菱乃是殘花敗柳之人」的解釋。依此思考邏輯推而擴之，則畫著「兩株枯木」的圖畫，亦不免將畫主林黛玉推入極其不堪之境地。很顯然，這與曹雪芹視女兒為「無價之寶珠」的價值觀是悖逆不能相容的，也與晴雯、香菱、黛玉的實際形象大相逕庭；同理，襲人之判詞實不應孤立以觀，以特例的方式作此斷章取義的偏倚詮釋。

事實上，襲人圖識文字中的「破席」一詞，與其他人物的「烏雲濁霧」、「水涸泥乾」、「蓮枯藕敗」、「兩株枯木」一樣，都是結合形容詞與名詞的複合用語，其中名詞的部分如「花、席、雲、霧、蓮、藕、木」等，都是在製作圖識時，透過諧音法、別名法、拆字法、相關法來暗示所指涉的對象<sup>8</sup>，以「花席」二字之諧音點出花襲人，以「雲霧」之別名點出晴雯，以「蓮」之別名點出香菱，以「兩木」拆字拼合點出林黛玉；而用以修飾這些名詞的動詞和形容詞，如「破、烏濁、涸乾、枯敗」等語，則是一種命運表述而非人格表述，乃用來展現這些女性皆隸屬於「薄命司」的悲慘際遇，一如「千紅一窟（哭）」、「萬豔同杯（悲）」、「群芳髓（碎）」中的「哭、悲、碎」的用法一般<sup>9</sup>，完全不是作為畫主的性格提示或道德評價。一旦欲加之罪而斷章取義，如同將「冷香丸」之「冷」字斷言為寶釵性格之「冷酷」，便會形成範疇誤置的詮釋暴力<sup>10</sup>。

其次，深知曹雪芹創作匠心的脂硯齋，於書中所有的女性人物中，除了小紅曾經獲得他「姦邪婢」<sup>11</sup>的惡評之外，對眾家女子的批語乃是毫無貶詞，不但完全沒有「左釵右黛」的偏倚現象，對襲人也多讚惜嘆美之筆墨，或謂：

8 此乃傳統識謠製作時的慣用手法，參謝貴安，《中國識謠文化研究》（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年2月），頁98-164。

9 做為女性集體悲劇之代名詞，「窟」與「哭」、「杯」與「悲」、「髓」與「碎」的諧音關係，參看甲戌本第5回脂硯齋之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年10月），頁127-128。

10 此點參歐麗娟，〈冷香丸〉新解：兼論《紅樓夢》中之女性成長與二元視補之思考模式》，《臺大中文學報》第16期，2002年6月。

11 庚辰本第27回眉批云：「姦邪婢豈是怡紅應答者，故即逐之。」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526。而即使如此，事實上「姦邪婢」之說也是斷章取義之下不公平的評論，因此同時時笏叟對此又有一條按語：「此係未見『抄沒』、獵神廟」諸事，故有是批。」顯然綜觀全局之後，小紅也是令人刮目相看的正面人物。

「親密浹洽勤慎委婉之襲人，是分所當。」<sup>12</sup>或稱：「唐突我襲卿，吾不忍也。」<sup>13</sup>並將寶玉一反常態地不大出房、不與姊妹丫頭等廝鬧的表現，歸因為「襲卿第一功勞」、「襲卿第二功勞」<sup>14</sup>；此外或者謂：「襲人善解忿（紛）。」<sup>15</sup>或者曰：「襲卿愛人以德，竟至如此，字字逼來，不覺令人敬聽。」<sup>16</sup>或者言：「襲人給裙子，意極醇良。」<sup>17</sup>以致當昏聩背晦的李嬷嬷倚老賣老地排揎襲人時，脂硯齋也對其「誰不是襲人拿下馬來的」之說發出不平，或高呼：「冤枉冤哉！」<sup>18</sup>或大歎：「在襲卿身上去叫下撞天屈來！」<sup>19</sup>甚至在評價襲人與晴雯的高下時，脂硯齋竟然違反一般讀者偏好，而認為：「足見晴卿不及襲卿遠矣。余謂晴有林風，襲乃釵副，真真不錯。」<sup>20</sup>這原因當然不是如俞平伯所認為，是因為評書人成見太深，太不善於讀書，以致忽略了曹雪芹對她的「言外微音，雖處處提她底端凝賢淑，但都含著尖刻的冷諷」，所以才會一味頌揚<sup>21</sup>；事實應該正好相反，既然除了極少數的意見<sup>22</sup>之外，學者皆肯定脂硯齋算是「少數有眼力」的評論家，其評語反映出明智穩妥之看法與公正客觀之態度<sup>23</sup>，則成見太深的恐怕反倒是一般主觀強烈的讀者，因此不免欲加之罪，於文字中處處穿鑿出所謂的「言外微音」，然後將深知底蘊而未曾將襲人入罪的評書人判定為「太不善於讀書」。

由上述二例即足以反映出《紅樓夢》人物研究長久以來所遭逢的問題何在。無論是「愛之欲其生」還是「恨之欲其死」，往往是出於個人好惡投射之

12 己卯本第19回批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359。

13 庚辰本第21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413。

14 同前注，頁415。

15 王府本第32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554。

16 王府本第34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564。

17 有正本第62回回前總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665。

18 庚辰本第20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392。

19 庚辰本第20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391。

20 甲戌本第8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198。

21 俞平伯，《紅樓夢辨》下卷，收入《俞平伯論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頁291-292。

22 如新近之考證認為，脂硯齋只不過是晚出於乾隆之後的《紅樓夢》評者，其解讀與賞鑒流於荒謬無據，並不具權威性與參考價值。參歐陽健，《還原脂硯齋》（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10月）。

23 如王靖宇，〈脂硯齋評和《紅樓夢》〉，《紅樓夢研究集刊》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1月），頁334、頁340。

下的主觀產物，可以在情緒發洩上逞一時之快，卻偏離了人情世理的真相。本文即採取夏志清所主張的「仔細檢查一下所有被引用來證明寶釵虛偽狡猾的章節」的研析方式，梳理襲人論述中做為重要構成部分的告密意涵，試圖尋找那包括事物各個方面的思想，並從它們具體的統一中看到全體，以期從根本處廓清此一積沉已久的問題，並對《紅樓夢》的人物論提供另一種詮釋理路。

## 二、「告密說」之解析與辯證

自清代以來，讀者的評點已大幅反映出視襲人為告密者的見解，如青山山農云：「襲人，賈府之秦檜也。……襲人通於寶玉，而以無罪譖黛玉，死晴雯；其奸同，其惡同也。然檜之奸惡，舉朝皆能知之，至襲人則賈母不之知，賈政不之知，王夫人不之知，賈府上下不之知，不有晴雯，誰能發其奸而數其惡哉？」<sup>24</sup>又涂瀛亦云：「蘇老泉辨王安石姦，全在不近人情。嗟乎，姦而不近人情，此不難辨也，所難辨者近人情耳。襲人者，姦之近人情者也。以近人情者制人，人忘其制；以近人情者讒人，人忘其讒。約計平生，死黛玉，死晴雯，逐芳官、蕙香，間秋紋、麝月，其虐肆矣，而王夫人且視之為顧命，寶釵倚之為元臣。」<sup>25</sup>而時至今日，在右晴左襲的心態下，依然成為流行學界的普遍共識與一致定論，如張愛玲認為：「襲人先告密然後『步入金屋』，告密成為王夫人賞識她的主因，加強了結構。」<sup>26</sup>而朱淡文也採取涂瀛之說，大膽推論未來的晴雯之死、乃至黛玉之死都是她告密的結果，其〈研紅小札〉中說：「襲人因為渴望日後爭榮誇耀，以致『從心地純良的無價寶珠般的珍貴女兒變成卑劣的告密者，晴雯和黛玉之死，芳官的出家，四兒的被逐，她是有一定責任的。賈寶玉〈芙蓉女兒誄〉雖誄晴雯而實誄黛玉』（庚辰本第79回脂評）其中有『箝諛奴之口，討豈從寬？剖悍婦之心，忿猶未釋』諸句，『諛奴』、『悍婦』中就有襲人在。」<sup>27</sup>至於李劫也依此邏輯，進一步認定道：「最溫順的有時是最陰毒的，想想她跪在王夫人跟前的那番告密吧，幾乎將木石前盟連同整個

24 青山山農，《紅樓夢廣義》，一粟編，《紅樓夢卷》，卷3，頁214。

25 涂瀛，《紅樓夢論贊·襲人贊》，一粟編，《紅樓夢卷》，頁138-139。

26 張愛玲，《五詳紅樓夢——舊時真本》，《紅樓夢魘》（臺北：皇冠出版公司，1998年7月），頁359。

27 朱淡文，《紅樓夢研究》（臺北：貫雅出版社，1991年12月），頁155。



大觀園女兒世界一網打盡。」<sup>28</sup>又且宅為《紅樓夢》所繪之彩圖中，亦有題為「襲人告密」的一幅<sup>29</sup>，儼然「告密者」已經成為襲人的固定標籤，鑄鏤在她的刻板印象上牢不可破，甚至成為統攝其人的主要意涵。

而統理上述說法可知，襲人總共兩度被視為告密者，一次是第 34 回向王夫人建言之事，一次是第 77 回抄檢大觀園後攆逐諸婢的行動，且這兩次事件又往往被混同起來，以因果論之。然則，事情果其然乎？果不其然乎？似乎應詳加辨析始得分曉。本文先以兩節處理第 34 回建言一事，再進一步探討第 77 回所涉及的相關問題。

### （一）建言內容的層次分析

欲論斷告密說是否可以成立，首先應該解析「告密」之定義。依《新唐書》載：「武后已稱制，懼天下不服，欲制以威，乃修後周告密之法，詔官司受訓，有言密事者，馳驛奏之。」<sup>30</sup>告密者，意謂偵人過失、祕密告發也。分析其構成條件，至少必須包含四個要項：

- 一、隱密狀況：此乃告密之「密」所指涉的環境條件。
- 二、特定對象：此乃告密之「告」所指涉的具體標的。
- 三、部分事實：亦即特定事件是告密賴以成立的基礎。

（如果密告之事全屬無中生有，則為羅織誣陷，一般不稱為告密）

- 四、損人利己：此乃告密行為之所以發動的主要動機。

因此，所謂「告密」乃是一種暗箭傷人的手段，以出賣他人隱私為籌碼，並訴求一威權者代行己志的損人利己的行為。就此而言，第 33 回賈環在嫡庶情結中向賈政進讒陷害，致使寶玉在「流蕩優伶，淫辱母婢」的罪名之下慘遭笞撻的做法，即符合這些條件。然而衡諸襲人與王夫人的對談，情況卻大相逕庭。

早在襲人晉見王夫人而進言之初，即清楚指出：「論理，我們二爺也須得老爺教訓兩頓。若老爺再不管，將來不知做出什麼事來呢。」所謂的「論理」，清楚顯示襲人所著眼的，乃是一般道理的原則性說明，是衡量客觀情況之後的整體考量。其次更重要的是，襲人接下來對王夫人的說詞中所關涉到的

28 李劫，〈大觀園內的女兒世界〉，收入李劫，《中國文化的全息圖像——論紅樓夢》（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6年10月），頁213。

29 見馮其庸等，《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10月）書前所附，頁35。

30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1月）卷56〈刑法志〉，頁1414。

相關人事，都不符合告密的構成條件。先將襲人所言逐錄如下：

襲人道：「我也沒什麼別的說。我只想著討太太的一個示下，怎麼變個法兒，以後竟還教二爺搬出園外來住就好了。」王夫人聽了，吃一大驚，忙拉了襲人的手問道：「寶玉難道和誰作怪了不成？」襲人連忙回道：「太太別多心，並沒有這話。這不過是我的小見識。如今二爺也大了，裏頭姑娘們也大了，況且林姑娘寶姑娘又是兩姨姑表姊妹，雖說是姊妹們，到底是男女之分，日夜一處起坐不方便，由不得叫人懸心，便是外人看著也不像。一家子的事，俗語說的『沒事常思有事』，世上多少無頭腦的事，多半因為無心中做出，有心人看見，當作有心事，反說壞了。只是預先不防著，斷然不好。二爺素日性格，太太是知道的。他又偏好在我們隊裏鬧，倘或不防，前後錯了一點半點，不論真假，人多口雜，那起小人的嘴有什麼避諱，心順了，說的比菩薩還好，心不順，就貶的連畜生不如。二爺將來倘若有人說好，不過大家直過沒事；若要教人說出一個不好字來，我們不用說，粉身碎骨，罪有萬重，都是平常小事，但後來二爺一生的聲名品行豈不完了，二則太太也難見老爺。俗語又說『君子防不然』，不如這會子防避的為是。太太事情多，一時固然想不到。我們想不到則可，既想到了，若不回明太太，罪越重了。近來我為這事日夜懸心，又不好說與人，惟有燈知道罷了。」（第34回）

其中，襲人所言未曾涉及任何特定事件，僅就一般男女之防為論，此其一；其次，在闡述道理舉例說明時，她所涉及的對象十分明確地將所有丫環輩排除在外，指出：「如今二爺也大了，裏頭姑娘們也大了，況且林姑娘寶姑娘又是兩姨姑表姊妹，雖說是姊妹們，到底是男女之分，日夜一處起坐不方便，由不得叫人懸心，便是外人看著也不像。」此理早在第21回寶玉不分晝夜到瀟湘館與黛玉、湘雲廝混之時，襲人便已經對寶釵說過：「姊妹們和氣，也有個分寸禮節，也沒個黑家白日鬧的！」顯見她前後理念十分一致，且所提到的對象首先是自家「姑娘」之類的手足堂姊妹，然後才是「林姑娘寶姑娘」這兩位外姓的表姊妹，通屬於主子輩的小姐們，根本未曾涉及晴雯等同輩之丫環者流，因此算不得挾上欺下，此其二。

其三，在提到男女之防時，襲人乃是先自家而後親戚，將迎探惜與釵黛等所有主子姑娘都包括在內，並未專指特定人物。事實上，以與寶玉的血緣關係

來看，除了探春是他同父異母、份屬至親的妹妹之外，其餘迎春、惜春乃是同姓的堂姊妹，寶釵、黛玉則是異姓的姨姑表姊妹。衡諸明清時代律文之變動狀況與文化事實，有關中表兄弟姊妹不得為婚之禁例雖已形同具文<sup>31</sup>，但在禮法社會中對「先姦後娶」——亦即情感發生先於婚姻關係的做法卻極為忌諱<sup>32</sup>。而禮法盡可以昭昭嚴禁，情感卻是自然天賦無從遏止，尤其在親誼通好而近水樓臺的環境條件下，男女之間的特殊感情更是易於培養，何況連嚴重亂倫的「爬灰」之事都已是寧國府中具體發生的公開祕密（第7回），堪稱殷鑑不遠。因此在人多口雜的府宅中防嫌以避免步上後塵，本是刻不容緩。

第四，除了對象問題之外，襲人接著從一般人情世事的複雜度著眼，指出「世上多少無頭腦的事，多半因為無心中做出，有心人看見，當作有心事，反說壞了」的一般人性弱點，以及從賈寶玉「素日性格偏好在我們隊裏鬧」、偏生那些人又肯親近他的個人特質，本就極易刺激人們想入非非的想像力，而產生不堪入耳、蜚短流長的閒言閒語；再加上人智有限，不免有些許言行上的疏忽差池之處，那更是授人以柄而落人口實。如此乃是自古以來，傳統上對人群社會中「人言可畏」的應有顧慮。

事實上，包括大觀園在內的整個賈府一直是暗潮洶湧，連那「機關算盡太聰明」（第5回）、心機又極深細」（第2回）、少說些有一萬個心眼子」（第6回）且位高權重的王熙鳳，都必須在複雜糾葛的環境中處心積慮、步步為營，深感有如在四面埋伏的處境中孤軍奮戰，因此對自己與平兒「兩個才四個眼睛，兩個心，一時不防，倒弄壞了」（第55回）的能力極限也有所警惕，則怡紅院同時具備承寵當紅、遭嫉惹妒，卻又女兒群繞、毫不設防的不利條件，的確只要「倘或不防，前後錯了一點半點」，便會造成無法收拾的話柄乃至醜聞。襲人建言中所引述的「君子防不然」一語，乃出自漢代的樂府民歌〈君子行〉：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正冠。」<sup>33</sup>爾後遂形成

31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5月），頁45。又〔美〕伊沛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亦謂：「中國外婚制原則禁止同姓堂兄妹結婚，但還不禁止與姑姑、舅舅和姨母這類親戚的子女結婚。『親上加親』和『累世婚姻』並不是什麼新名詞。」參氏著，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頁57。

32 第69回中，賈璉侍妾秋桐指控尤二姐的罪名之一，就是「先姦後娶沒漢子要的娼婦」。而這也正是黛玉在寶玉贈帕時，「再想令人私相傳遞與我，又可懼」（第34回）的原因所在。

33 全詩於此四句之後接著說：「叔嫂不親授，長幼不比肩。勞謙得其柄，和光甚獨

「瓜田李下」這大家耳熟能詳的成語；而果然，曹雪芹在《紅樓夢》中就安排了一場名副其實的「李下嫌疑」的正宗情節，活生生地為襲人之顧慮作了現實的見證。於第 61 回中，廚娘柳家的對守門的小廝說道：

昨兒我從李子樹下一走，偏有一個蜜蜂兒往臉上一過，我一招手兒，偏你那好舅母就看見了。他離的遠看不真，只當我摘李子呢，就斥聲浪噉喊起來，……叫我也沒好話說，搶白了他一頓。

在瓜田李下，連納履正冠都宜避免，一如揮手拂蜂的無心之舉尚且引來一場偷盜的嫌疑風波，何況事涉淫穢曖昧。這段通常被視為枝微末事而遭受忽略的情節，卻是草蛇灰線中切中肯綮的一個關鍵，所謂「離的遠看不真」正說明誤會之所以產生的道理，而「叫我也沒好話說」則點出受冤者的無辜與無奈，因此才會不甘示弱地奮力反擊。則這段柳家的情節敘述看似瑣碎而無關緊要，實際上恐怕並不僅僅是用以呈現大觀園中人際關係複雜糾葛的泛泛筆墨，它更重要的意義是曹雪芹刻意設計的一個插曲，基於高度的內在一致性而前後聯絡呼應，足以證明襲人「瓜田李下」的疑慮以及「君子防不然」的思考，完全是建立在有源有本、可驗可徵的現實基礎上。她的思考和建言不但合乎客觀的事理而反映出爛熟人情的處世智慧，更具有在堅強的現實經驗中所產生的實際需要，是來自於對大觀園中人多口雜、糾葛紛擾之複雜人性的真切了解，因此其用心的確是防患未然的顧全大局，是一片無私無我的坦蕩無偽。

進一步看襲人對寶玉之行徑所顧慮的，也確然是出於人人共見的客觀認知。事實上，《紅樓夢》中已明明白白指出大家族中人多口雜、夾纏誣構的複雜情狀，即使是牽連最少的瀟湘館，都如同薛姨媽對黛玉所說的：「你這裏人多口雜，說好話的人少，說歹話的人多。」（第 57 回）其他各處也自然無法例外地都屬是非之地，於第 9 回就先提到：「寧府人多口雜，那些不得志的奴僕們，專能造言毀謗主人。」到了第 68 回，又再度就一般現象指出：「小人不遂心誹謗主子亦是常理。」至於第 71 回則落實到榮寧二府之間的利害糾葛以及尊卑上下的矛盾關係為說，所謂：「凡賈政這邊有些體面的人，那邊各各皆虎視眈眈。……這一干小人在側，他們心內嫉妒挾怨之事不敢施展，便背地裏造言生事，調撥主人。先不過是告那邊的奴才，後來漸次告到鳳姐，……後來又告到王夫人。」乃至到了第 74 回，更進一步記載道：賈璉夫婦隱密向鴛鴦商

難。周公下白屋，吐哺不及餐。一沐三握髮，後世稱聖賢。」一說為曹植詩，見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年 9 月），頁 263。

借賈母之物以典當支應家用一事，竟意外被性格「稟性愚滄，婪取財貨」（第 46 回）的邢夫人得知，王熙鳳便擔心道：「知道這事還是小事，怕的是小人趁便又造非言，生出別的事來。……那起小人眼饞肚飽，連沒縫兒的雞蛋還要下蛆呢，如今有了這個因由，恐怕又造出些沒天理的話來也定不得。」

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寶玉那毫不防嫌的狎暱之舉，更是授人以柄的絕佳口實，堪為敵人大作文章的要害所在。傳統禮教典籍規定得很清楚：「男女不雜坐，不同櫺枷，不同巾櫛，不親授。」<sup>34</sup>而前述〈君子行〉一詩所認為的君子應該避開的嫌疑處境中，除了「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正冠」之外，還有「叔嫂不親授，長幼不比肩」，可見男女之間不但必須形軀有隔，連日常用品也都為了避免性聯想而不得混用。以此衡諸寶玉「素日偏好在我們隊裏鬧」而時時在女兒堆中廝混的作為，早已嚴重逾越禮教之大防，從外邊看來的確是處處嫌疑，不但調脂弄粉、吃人嘴上的胭脂是寶玉的日常習慣，故而常常「不覺又順手拈了胭脂，意欲要往口邊送」（第 21 回）連金釧兒對他的嘲笑也是：「我這嘴上才擦的香浸胭脂，你這會子可吃不吃了？」（第 23 回）尤其離譜的是第 24 回所載：寶玉「回頭見鴛鴦，……便把臉湊在他脖項上，聞那香油氣，不住用手摩挲，其白膩不在襲人之下，便猴上身去涎皮笑道：『好姐姐，把你嘴上的胭脂賞我吃了罷。』」一面說著，一面扭股糖似的黏在身上。」則他會「猴向鳳姐身上」搓揉（第 14 回）也就不足為奇。其不避形跡一至於此，相對上來說，對彩霞一面說話一面拉手的舉動（第 25 回）還算是比較不傷大雅。

此外，寶玉若非與黛玉同床共臥、對面閒談（第 19 回）與芳官醉臥一室、一夜同榻（第 63 回）便是強讓湘雲為他梳理髮辮，乃至伸手為裝睡的襲人解衣開扣（第 21 回）又或自己主動為丫鬢麝月篦頭，致使同為侍婢的晴雯都因此而吃味冷笑道：「交杯盞還沒吃，倒上頭了！」（第 20 回）而第 30 回所記載的，「碧痕打發你洗澡，足有兩三個時辰，也不知道作什麼」的故事，就更難免引起非非之想。種種不避形跡的親密行止，用寶玉自己的話來總括概述，便是「姊妹們一處，耳鬢廝磨」（第 79 回）如此才讓「因寶玉性情乖僻，每每規諫寶玉，心中著實憂鬱」（第 3 回）的襲人，處心積慮地規勸他：「不可毀僧謗道、調弄脂粉，還有更重要的一件，再不許吃人嘴上擦的胭脂了，與那愛紅的毛病兒。」（第 19 回）而規勸完全無效之後，有一次終於就忍不住說：「你再這麼著，這個地方可就難住了。」（第 24 回）甚至怡紅院的小

34 《禮記·內則篇》（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9 年 1 月），卷 28，頁 538。

丫頭佳蕙也體認到：「可也怨不得，這地方難站。」（第 26 回）是故，許葉芬雖然頗不以襲人爲然，然而從人情事理之客觀角度而言，也不得不承認：「寶玉以少男而居眾女之中，粥粥群雌，易相爲悅，設非有人朝夕其側，善窺意向，巧事鍼砭，其放縱將不可聞。」<sup>35</sup>而這正是李紈指著寶玉所說的：「這一個小爺屋裏要不是襲人，你們度量到什麼田地！……他不是這丫頭，就得這麼周到了！」（第 39 回）

持平而論，襲人的憂慮並非小題大作的迂腐道學，而是熟諳人情世理的生活智慧。比較那「每每風聞得有人背地裏議論什麼多少不堪的閑話」（第 74 回）的寧國府中，以及與姨娘亂倫調情，又「抱著丫頭們親嘴」的賈蓉（第 63 回），叔姪二人之外觀形跡恐怕是大體相當。而當時丫頭們恨罵賈蓉之語，所謂：

知道的說是頑，不知道的人，再遇見那髒心爛肺的愛多管閑事嚼舌頭的人，吵嚷的那府裏誰不知道，誰不背地裏嚼舌說咱們這邊亂賬。  
（第 63 回）

其內容又與襲人的疑慮顧忌相差無幾。何況連紫鵝都聽說了有關寶玉的不堪之言，因此對寶玉說道：「從此咱們只可說話，別動手動腳的。一年大二年小的，叫人看著不尊重。打緊的那起混帳行子們背地裏說你，你總不留心，還只管和小時一般行爲，如何使得。」（第 57 回）究覈其實，固然賈寶玉與女兒們親密交接的出發點是作養脂粉，因此待之以深情無邪的溫柔體貼；而賈蓉的目的則是以淫樂悅己，因此本質上是對女性的調弄踐踏，其間的確是判若霄壤，是故論者皆以爲：「賈蓉絕好皮囊，而性情嗜好每每與寶玉相反。寶玉憐香，賈蓉轉能蹂香；寶玉惜玉，賈蓉專能碎玉。花柳之蝨賊也！」<sup>36</sup>然而，究竟是思無邪的情感聖徒，還是皮膚濫淫的淫魔色鬼，就本質而言雖是謬以千里，從外在情狀來看卻是差之毫釐，僅僅存在著模糊難辨的一線之隔。不但那賴以區隔的一線於外觀上容易混淆不清，而且那區隔的標準也只有反求諸己的心證才得判然，因此難以客觀檢證，也容易轉移失據。以致於脂硯齋都往往將賈寶玉與賈蓉相提並論，指出兩者之間的天淵之別其實僅有毫釐之差，且最終皆易於歸諸邪濫，如曰：

35 許葉芬，《紅樓夢辨》，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頁 230。

36 清·涂瀛，《紅樓夢論贊·賈蓉贊》，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頁 137。

此書寫世人之富貴子弟易流邪鄙，其作長上者有不能稽查之處。如寶玉之夜宴，始見之文雅韻致。細思之，何事生端不基於此？更能寫賈蓉之惡賴無恥，亦世家之必有者。讀者當以「三人行必有我師」之說為念，方能領會作者之用意也，戒之！<sup>37</sup>

此外又說道：

寶玉品高性雅，其終日花圍翠繞，用力維持其間，淫蕩之至，而能使旁人不覺，彼人不壓。賈蓉不分長幼微賤，縱意馳騁於中，惡習可恨。二人之形景天淵而終歸於邪，其濫一也，所謂五十步之間耳。<sup>38</sup>

前一條指出賈寶玉之夜宴其實正是賈蓉「惡賴無恥」之肇端，以推出「富貴子弟易流邪鄙」的普遍之理；而後一條所謂的「其濫一也，所謂五十步之間」，正是由兩人外觀形貌之近似所產生的感受；至於「二人之形景天淵而終歸於邪」的說法，則是對混跡世間難以避免同流合污的憂慮。另外，對於「外相既美，內性又聰明，……鬥雞走狗，賞花玩柳」（第9回）的賈薺，他與戲子齡官之間的愛戀關係，脂硯齋也認為：「梨香院」是明寫大家蓄戲，不免奸淫之陋，可不慎哉，慎哉。」<sup>39</sup>由此可知，情、淫之分際確有曖昧難判之處。

至於作者、讀者深知存在於賈蓉與賈寶玉之間的根本性差別，乃是源自於藝術的距離之外所獲得的全知角度，一旦還原到那現實庸淺的人間世中，絕大多數的人都是捕風捉影、斷章取義的凡夫俗子，能夠自我節制、實事求是而力求客觀公允者，究竟寥寥可數。雖說謠言止於智者，然而自古以來智者能有幾何？所謂「天下智者少而愚者多」<sup>40</sup>，舉目滔滔，那出於凡夫俗子「離的遠看不真」而自由心證的幻設之詞，自然而然就容易以訛傳訛，偏離事實愈來愈遠；再加上居心不良、嫉妒眼紅者的惡意歪曲、興風作浪<sup>41</sup>，是是非非就會滾成包藏禍心的雪球橫行社會，其衝撞力與破壞力甚至足以大到使人身敗名裂<sup>42</sup>。

37 王府本第63回回前總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667。

38 王府本第63回回末總評，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669。

39 己卯本第36回回前總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570。

40 清·戴震，《孟子字義疏證》卷上，《中國歷代哲學文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0年3月），頁163。

41 如第62回林之孝家的帶來一位愁眉苦臉的媳婦，指著對探春說：「這是四姑娘屋裏的小丫頭彩兒的娘，現是園裏伺候的人。嘴很不好，才是我聽見了問著他，他說的話也不敢回姑娘，竟要攆出去才是。」至於賈環對寶玉的讒害，更是其中之尤者。

42 此點比觀書中其他情節，尤三姐不過是投奔至寧府的遠房親戚，卻因為寧府中「除

既然此舉越禮、授人以柄，禍端實啓於己身；此心朗朗、清白可鑑，知者卻獨我而已，如此一來，如何能將證明清白的責任都歸諸身為局外人的他者？又如何不引起蜚短流長的種種災難！早在二、三千年前，《詩經》的作者就汲汲然感嘆道：「人之多言，亦可畏也。」<sup>43</sup>混跡於滾滾紅塵之中，就此極其堪憂之事的客觀可能性而發展出「君子防不然」的道理，這正是避免不虞之嫌的君子心胸。既然本性難移，寶玉「素日偏好在我們隊裏鬧」的習性幾乎無法改變，則將他搬出大觀園確實是唯一的釜底抽薪之法。此與寶釵「一半是堂皇正大，一半是去己疑心」（第34回）的做法，顯然有異曲同工之妙。

由以上諸點分梳之結果，可知襲人之舉一非狀告他人，二無涉及任何隱密私事，「告密者」之貶斥乃是缺乏足夠根據而不能成立。猶有甚者，脂硯齋對襲人這段歷來被誤解為告密讒害的言論，所抱持的看法乃是無比之讚揚肯定，除了當回開宗明義地先行點出「襲卿高見動夫人」<sup>44</sup>之外，於相關處更謂：

遠慮近憂，言言字字，真是可人。<sup>45</sup>

其中特別挑明襲人「遠慮近憂」之坦蕩心懷，甚至還殷殷交代讀者，應該引以為鑑而切莫重蹈覆轍：

襲卿愛人以德，竟至如此，字字逼來，不覺令人敬聽。看官自省，切不可闕略，戒之。<sup>46</sup>

所謂「愛人以德」指的是她欲根本洗脫眾人之遠憂而免除園中人之災禍的苦心，是從集體的群眾福祉為著眼的大公思慮，因此才給予「可人」之譽。這也印證了宋淇所認為：襲人之說話談吐，其出發點是為人，不是為己，所以說話很得體，層次分明，理路清楚，尤其重要的是有真感情，因此能令人感動<sup>47</sup>。

了那兩個石頭獅子乾淨，只怕連貓兒狗兒都不乾淨」（第66回）、每每風聞得有人背地裏議論什麼多少不堪的閑話」（第74回）而受到連累波及，竟在追求婚姻愛情之路上蒙受疑慮而含恨以終，斷送了青春生命與大好幸福，即此足為其證。

43 見《詩經·鄭風·將仲子》，因此詩中之女子再三諄諄告誡追求者，希望對方「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並據以拒絕仲子之求愛，其中嚴守分際的態度十分明確。宋·朱熹，《詩經集註》（臺北：國文天地圖書公司，2000年9月），頁39。

44 王府本第34回回前總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561。

45 王府本第34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564。

46 王府本第34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564。

47 宋淇，《怡紅院的四大丫鬟》，《繡樓夢識要——宋淇紅學論集》（北京：中國書店，



既然一般都同意脂硯齋算是具有明智穩妥之看法與公正客觀之態度的少數有眼力的評論家，則吾人似即應該將此一段廣被視為「告密進讒」之情節加以重新審定，視為就事論事的原則性的人情世理，足以衡諸四海而皆準。至於後來因故抄檢大觀園之事，襲人再度蒙受告密者之污名，這一點留待第四節再另行討論。

## （二）發展脈絡的線性邏輯

Henry James (1843-1916) 曾經指出：「一部小說是一個有生命的東西，像任何一個別的有機體一樣，它是一個整體，並且連續不斷，而且我認為，它越富於生命的話，你就越會發現，在它的每一個部分裡都包含著每一個別的部分裡的某些東西。」<sup>48</sup> 依據此理，襲人的進言本非峭然孤出的單一情節，而是整個連續不斷的敘事軸中的一個有機部分。如果以襲人為中心視角，從情節發展之過程循線追溯，挑明襲人向王夫人建言之潛在脈絡，我們可以發現其中之邏輯關係十分緊密一貫，無論是情節衍生之因果發展，或是因事而生的心理進程都是環環相扣。

抉脈探源，這樣一件本質上與情色意涵有關的建言的確並非憑空而來，追蹤躡跡，乃先有第 32 回〈訴肺腑心迷活寶玉〉之情節種下遠因。彼時寶玉向黛玉大膽傾吐：「好妹妹，我為你也弄了一身的病在這裏，只等你的病好了，只怕我的病才得好呢。睡裏夢裏也忘不了你！」致使錯聽了如此之隱密心事的襲人，「嚇得魂銷魄散，只叫『神天菩薩，坑死我了！』」其震駭之強烈，原因雖不乏余國藩所指出的，「表兄妹之間綻放的愛情」具有「不尋常」的本質<sup>49</sup>，然而最重要的是，兩性之間由情而淫乃是必然而然的發展，所謂「情既相逢必主淫」（第 5 回秦可卿判詞），因此襲人才會接著自思：「將來難免不才之事，令人可驚可畏。」不幸的是，隨後立即在第 33 回發生調情之事，引發金釧跳井、捉拿琪官、寶玉捱打之災難。其對象固然有男女之別，其身分固然有尊卑之分，綜合言之，作為犯淫所致的「不才之事」——亦即「性醜聞」之核心意

2000 年 12 月），頁 127。宋淇舉的例子是第 19 回襲人勸寶玉一大段，實可概諸其餘。

48 〈小說的藝術〉，朱雯等譯，《亨利·詹姆斯文論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1 年 5 月），頁 17。

49 Anthony C. Yu, "The Quest of Brother Amor: Buddhist Intimations in *The Story of Ston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9.1(1989): 70. 轉引自孫康宜，《隸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臺北：允晨出版社，1992 年 2 月），頁 78。

義，卻是一以貫之，於本質上統屬於可以一概而論的同類範疇。這才是襲人之所以會向王夫人建言的關鍵所在。

換言之，所謂「不才之事」者，並非泛指一般的男女性事，而是專指一種會導致身敗名裂的非禮教的情色關係，因為攸關一生名節，所以才會「令人可驚可畏」；這也正是王夫人感激襲人「成全我娘兒兩個聲名體面」的原因。至於奴僕之輩則因為不具備獨立人格，只是附屬於富貴之家的財產，再加上男尊女卑的不平等觀念，以致男主女奴之間的性關係，在當時的社會倫理觀念之中是極其普遍而稱不上「不才之事」。事實上，賈府（以及其他大戶人家）的規矩是「凡爺們大了，未娶親之先都先放兩個人伏侍的」（第 65 回）而寶玉之初試雲雨，即是因為「襲人素知賈母已將自己與了寶玉的，今便如此，亦不為越禮」（第 6 回）而發生；至於主婢之間的情色關係也是約束不大，否則寶玉也不會因為聽說迎春出嫁，另外還陪四個丫頭過去時，便跌足惋嘆道：「從今後這世上又少了五個清潔人了。」（第 79 回）此際賈府對孫紹祖的為人依然陌生，寶玉卻為了那四個陪嫁丫頭也必然貞節不保而悵然若失，顯然是依據當時一般常理所產生的判斷；後來證實不但果然如此，孫紹祖甚至還對「家中所有的媳婦丫頭將及淫遍」（第 80 回），身為正室的迎春只能略勸，卻無以制止。由此可間接證明男主女奴之間的確缺乏客觀的禮教法度以為規範的事實，故而脂硯齋對寶玉生平中第一次的性啟蒙，就直接指出：「寶玉襲人亦大家常事耳，寫得是已全領警幻意淫之訓。」<sup>50</sup>

然而，一旦這種主奴關係摻入其他利害因素，也會演變成引爆災難的性醜聞，如金釧跳井、捉拿琪官即是因為涉及人命與王府權貴，才急劇惡化而掀起軒然大波。則大家族中本已處處埋下「不才之事」的火線，隨時存在引爆的契機，卻由於寶玉「是個不聽妻妾勸的」（第 78 回），憑人怎麼勸，都是耳邊風（第 21 回），每欲勸時，料不能聽」（第 19 回），以致襲人在寶玉捱打重傷之後，不禁傷心感慨道：「你但凡聽我一句話，也不得到這步田地」（第 34 回），是以只能轉而訴諸家長權威，發生第 34 回向王夫人進言之事，並以寶玉搬出園外為釜底抽薪之法。而依時間順序與因果關係梳理相關事件所構成的整個過程，可以襲人為核心，將上述情節列表以觀之，其間關係將更為顯豁可驗：

第 32 回「肇因」——由於「訴肺腑心迷活寶玉」而引發對「不才之

50 甲戌本第 6 回回目後批，頁 138。

事」的憂心，奠立「心下暗度如何處治方能免此醜禍」之思慮基礎

第 33 回「結果」——隨後立即爆發金釧跳井、引逗琪官這類「不才之事」，在「流蕩優伶」、「淫辱母婢」的罪名之下導致寶玉捱打之重大災難，是為「不才之醜禍」的應驗，乃產生「近來我為這事日夜懸心」的更大焦慮

第 34 回「建言」——終於向王夫人建言，提出讓寶玉「搬出園子外來住」的根本解決之道，以杜絕更大的危機禍

從敘述流動的角度來說，第 32 回到第 34 回的一連串事件屬於一個整體，其發展過程前後有源有本、理路井然，而且因果邏輯之發展環環相扣，其中所涉及之相關要素，都與「不才之事」有關，全然在客觀的人情世理之中，而襲人對王夫人所言：「近來我為這事日夜懸心，又不好說與人，惟有燈知道罷了。」（第 34 回）所謂「近來」這時間副詞，確切地說，即指從第 32 回開始、歷經第 33 回、第 34 回這緊相接續的數日之間；而她為之「日夜懸心，又不好說與人」的「這事」指的便是寶玉一連串有關性醜聞的「不才之事」，包括第 32 回對黛玉傾吐之私密隱衷，第 33 回與金釧、琪官蔣玉菡有關之「流蕩優伶」、「淫辱母婢」等罪名。換言之，驚覺將來難免會發生令人可驚可畏的「不才之事」，而苦思極力避免，其實完全是正大堂皇的動機；而細觀襲人進言中所舉的種種理由以及皆就大處立論的陳述過程，乃是「礎潤而雨，履霜堅冰至」之類防微杜漸的箴言，其以人情世理之大局著眼，以釜底抽薪之根本方式思考，乃至整個立論的核心歸結為「教二爺搬出園外來住」的解決之道，在在都稱得上是客觀公允、掌握要點，其中並無夾訟讒害之意。

據此，說襲人是針對特定對象（如黛玉、晴雯、芳官、四兒）而告密進讒，恐怕是捕風捉影的莫須有之說。如張愛玲一方面指出襲人是否讒害晴雯，其實並不能確定，但又進一步認定她中傷黛玉確是明寫，理由是其話中雖然釵黛並提，但王夫人當然知道寶釵與寶玉並不接近，而其目的則是不想在黛玉手下當姨太太，因為這日子不是好過的<sup>51</sup>。此說頗反映一種流行的看法，然則衡諸上述所分析的文本意涵，恐怕也是推論太過。

51 張愛玲，〈五詳紅樓夢——舊時真本〉，《紅樓夢魘》，頁 353。

### (三) 潛在文本的對映互涉

至於「襲人建言」與「抄檢大觀園」兩段情節是否有所關涉，除了文本分析之外，還應該考量存在於整體敘事過程中的時間因素與人物性格因素；納入這兩個因素之後，我們可以發現「襲人建言」與「抄檢大觀園」之間並不是具有因果邏輯關係的單一線性發展，而是各自獨立、彼此錯榫的兩個斷片，在時間因素與性格因素的介入之後融鑄了潛在之深度與厚度，足以截斷兩者之間可能存在的連線，而使襲人建言之作用力在正負兩方面都減低至零。因此，將「襲人建言」與「抄檢大觀園」兩段情節視爲一線性發展的前後階段，並跳越期間其他複雜交織的生成因素，而素樸地簡化出一種因果關係，恐怕不免有「不正確歸因」之虞。

首先，即使退一步消極地承認兩者之間存在著影響的相關性，然而言者諄諄其理，提供正確之原則，而聽者偏蔽一隅，施以過度之濫用，顯然錯在聽者，而非言者，由歐西之馬恩學說引發中國之文化大革命，即是最慘痛的歷史教訓。何況，從「時間」與「性格」的兩大因素來考量，我們更有積極而充分的理由推定襲人建言與抄檢大觀園後王夫人攆逐晴雯、芳官、四兒之事乃毫無關涉之處，因爲就時間而言，兩段情節之間已事隔多年，彼此相關之可能性極爲渺茫。依據周汝昌制定之年譜〈紅樓紀曆〉<sup>52</sup>，以整部小說發展的時間進程爲基準，可知襲人提出諫言的第 34 回爲第十三年，而抄檢大觀園的第 74 回已至第十五回，兩件事至少已間隔兩年；若再考慮《紅樓夢》之敘事時間常常有跳躍式剪貼拼接的跨年現象，則兩事之間距恐怕更久。歲月悠悠，事過境遷，其流波所及已然微渺難辨；同時，若將關鍵人物王夫人之性格特點納入考察，更可以證明此點。

依照王夫人糊塗善忘、漫不經心之個性，處事往往記錯或忘記之行事作風，以致「我也忘了」幾乎已經變成王夫人的口頭禪<sup>53</sup>，事無大小，皆一概疏忽，這也是她必須將理家職權交予王熙鳳擔任的主要原因，由此可以推定襲人

52 周汝昌，《紅樓夢新證》（北京：華藝出版社，1998年8月），頁150-162。

53 從第3回記錯存放緞子的地方、第28回忘了天王補心丹之藥名、第34回忘了遷出寶玉之安排、第74回忘了要問討厭的丫頭是誰、第80回忘了接迎春回家的這五段情節中，我們注意到王夫人對大小事情總是毫無例外地「記錯」或「忘了」；而所忘之事，小自緞子放置的地方、大夫所說丸藥的名字，還有將苦命的姪女迎春接回寬慰，以及其身邊丫頭的姓名形貌，大至心肝兒子起居規畫的顧慮，故表現出「事情上不留心」（第39回）的風格特色，在在可見其性格之昏聩平庸，缺乏深謀遠慮之聰明細緻。

之建言同樣也會沉淪於記憶的幽暗處，而歸諸遺忘的深淵並煙消雲散。最有力的證據見諸第 74 回的描述：王夫人追憶上次陪賈母進園逛去時，即目睹晴雯謾罵小丫頭的狂樣子而心生不滿，但其結果竟是「後來要問是誰，偏又忘了」；直到聽聞王善保家的讒害晴雯，才猛然記起並對號入座，召來一見果然「形容面貌恰是上月的那人」，盛怒之下頓生攆逐的決心，其首尾之間不過短短一個月而已，遠遠不及襲人建言到抄檢大觀園的兩年時間。換句話說，事件本身必須具備眼前當下的即時性以及觸犯情色禁忌的嚴重性<sup>54</sup>，才能引發她的關切與處理：事件的即時性讓她記得關切，而事件的情色性質則導致她的過度處置（據此而言，金釧兒跳井與抄檢大觀園兩個事件之間在本質上存在著近似一貫的孿生關係），則事隔兩年之後，昏聩平庸、糊塗善忘的王夫人恐怕早已將襲人之建言拋諸腦後，一如她所自言的：「我何曾又不想到這裏，只是這幾次有事就忘了。」（第 34 回）準此而言，襲人之建言不但迥非抄檢大觀園之「近因」或導火線，連間接起作用的「遠因」都談不上。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觀園中眾丫環之間固然有時鬥口嘔氣，卻也常常見到彼此調笑嬉鬧、互相扶持照應的溫馨情景。就以怡紅院中「嘴尖性大」、性情爽利，口角鋒芒」（第 77 回）、滿屋裏就只是他磨牙」（第 20 回）的晴雯為例，比較上而言，她的確是因為心性高傲而地位較為孤立的一個人物，經常因為「掐尖要強」（第 74 回）而使性與其他人拌嘴，但這卻並不構成她和眾人之間相處狀態的全部真相，諸如：

一、以她常常「夾槍帶棒」（第 31 回）出言譏諷的襲人而言，作者尚且描寫著：「剛出了院門，只見襲人晴雯二人攜手回來」，寶玉問他們做什麼，襲人回答道：「罷下飯了，等你吃飯呢。」（第 62 回）如此攜手同行的場景，又何嘗有一丁點兒較勁為敵的意味？姊妹淘、手帕交之類的閨中情誼（lesbian），反而比較合乎其中親好無猜的情境。

二、再如麝月，作為「公然又是一個襲人」（第 20 回）、與襲人親厚」（第 21 回）、受襲人「陶冶教育」（第 77 回）的丫頭，她曾在晴雯的央求下服侍了漱口、喝茶之事，待到門外走走時，隨後出屋想嚇唬她的晴雯卻反過來被麝月責怪衣裳單薄，愛責之語中深藏著關懷照應之情（第 51 回）；當晴雯生病後，麝月即勸慰她不要性急，好好靜心養病，接著在晴雯自作主張攆逐偷金鐲的墜兒，而與墜兒之母發生口角時，麝月更是出面替晴雯壯勢鎮住對方，解除

54 第 30 回即明言，王夫人平生最恨者即男女非禮犯淫的「無恥之事」，因此親如女兒的金釧兒才會遭致被逐自盡的下場。

晴雯被抓住話柄之危機，完全是站在同一陣線的同志或盟友（第 52 回）。

三、又如秋紋，也曾在晴雯生病時於床邊照顧，結果是被晴雯攆了去吃飯，彼此之顧惜扶持明白可見（第 52 回）；後來在晴雯死後，她還感嘆著「物在人亡」（第 78 回），生前體貼、死后感念之意不容抹煞。

四、而筆墨不多的碧痕，曾因為與寶玉一起洗澡洗了兩三個時辰，不但未曾引發任何醋妒風波，反而是諸婢「笑了幾天」（第 30 回）；晴雯回溯此事時亦毫無猜忌之意，顯然只純以趣聞笑譚視之，不疑有他。

五、還有聰明伶俐的芳官，先是襲人將吹湯的機會轉讓予她，以「學著些伏侍」；然後寶玉要芳官嚐一口試試時，不但襲人加以鼓勵，晴雯更是親嘗一口以為表率，終於讓芳官突破心理禁忌而成為眾姝一員（第 58 回）；彼此之間呈現出互相鼓勵協助的本質。後來當怡紅院為寶玉慶生，盡情玩樂之餘眾人紛紛醉倒，襲人見芳官醉的很，……就將芳官扶在寶玉之側，由他睡了。」等醒來後，在襲人「也不害羞」的嘲笑之下，芳官瞧了一瞧，才知道昨夜和寶玉同榻，而寶玉也說：「我竟也不知道了。若知道，給你臉上抹些黑墨。」（第 63 回）在此少女友群的陶陶之樂中，甚至還閃現出童心的稚趣。

由上述諸例可見，宋淇所認為「怡紅院中並無主奴的扞格和因妒忌爭寵引起的爭鬥，多少採取和平共存的方式，各盡所能，各得其樂」<sup>55</sup>，乃是切合實情的說法。如此看來，若果襲人真是學者所認為：內心深處有著不可遏制的向上爬的慾望，素日想著後來爭榮誇耀，因而從美好走向醜惡，從心地純良的無價寶珠般的珍貴女兒變成卑劣的告密者，以取得王夫人的信任，並壓倒她的競爭對手<sup>56</sup>，則她如何會對芳官百般教導，並對她受到寶玉愛寵的情況一無芥蒂？如何會毫不避忌地讓芳官與寶玉醉後同榻，無形中促成了兩人親近的場面<sup>57</sup>？又如何會將夜間服侍寶玉這近水樓臺的大好機會，拱手讓給對她最具競爭力的晴雯（見第 77 回）？最重要的是，襲人若有剷除晴雯之意，先前在第 31 回就已經發生過一次更好的機會，彼時晴雯任性頂撞寶玉，又對襲人說話夾槍帶棒、拈酸譏刺，以致引發寶玉前所未有的震怒而立刻就要打發她出去。襲人若是有心讒害晴雯，此事就應該好好把握而因勢利導、善加運用，所謂「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

55 宋淇，〈怡紅院的四大丫鬟〉收入《紅樓夢識要—宋淇紅學論集》，頁 106。

56 朱淡文，《紅樓夢研究》（臺北：貫雅出版社，1991 年 12 月），頁 153-156。

57 因此野鶴《讀紅樓夢劄記》說：「怡紅夜宴，其結果為『大家黑甜一覺，不知所之』十字，字字深刻，入木三分。」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頁 292。

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sup>58</sup>，只要順著寶玉的怒氣默不吭聲，甚至順水推舟、煽風點火，趕出晴雯豈非更是順理成章而且不費吹灰之力？又何須輕易錯過，等待王夫人日後召見，始託諸那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渺茫機會？凡此皆非真正心機深沉、有所圖謀者所應為。更何況，當時的襲人不但捐棄前嫌，對寶玉攆逐晴雯的行動極力阻攔，攔阻不住之後還跪地央求，導致碧痕、秋紋、麝月都一齊進來跪下，集眾婢集體之力才化解了攸關晴雯命運的一場風波，即此已足證襲人有心讒害晴雯（乃至其他諸婢）之說法並不能成立。

因此之故，怡紅院內的繽紛熱鬧往往是由眾位丫環合力製造出來的，最典型的例子是第 70 回描寫的：「這日清晨方醒，只聽外間房內咕咕呱呱笑聲不斷」襲人因此對寶玉笑說：「你快出去解救，晴雯和麝月兩個人按住溫都里那（按：即芳官）胳膊呢。」結果前去解救的寶玉也加入了混戰之中，打成一片其樂融融的歡愉，在旁作壁上觀的襲人則是「看他四人裹在一處倒好笑」，同時也不忘叮嚀大家：「仔細凍著了。」這樣的情景，讓此際前來躬逢其盛的李紈丫環碧月十分羨慕，笑道：「倒是這裏熱鬧，大清早起就咕咕呱呱的玩到一處。」

由此可知，諸婢之間或競爭較勁、口角鋒芒，或調笑嬉鬧、扶持照應，這才完整呈現真實的人性內涵與全部的生活面貌；一如第 1 回記述甄士隱所居之地，乃是在於「十里（勢利）街」中轉入的「仁清（人情）巷」<sup>59</sup>，由人情、勢利彼此糾葛辯證的「二元襯補」關係<sup>60</sup>，才是構成人生種種的全貌。因此，大觀園中人際之間關係複雜、充滿利害糾葛固然是一部份的事實，但若一味強調這一點而忽略其他的面向，就難免以偏概全，從而作出片面的判斷。

58 《荀子·勸學篇》，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年 10 月），頁 4。

59 「十里」與「勢利」、「仁清」與「人情」的諧音關係，見甲戌本脂硯齋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14。

60 「二元襯補」意指萬物在兩極之間不斷地交替循環的關係，一如「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為有處有還無」與「你方唱罷我登場」之說，而真／假、有／無、生／死、冷／熱等乃是人生經驗中互相補充、並非辯證對抗的兩個方面。參浦安迪（Andrew H. Plaks）著，〈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3 月），頁 95、頁 160。

### 三、「燈姑娘」與「燈知道」之平行同構

回到襲人向王夫人建言一事，在其陳述的尾聲中有幾句話特別引起我們的注意，所謂：「近來我為這事日夜懸心，又不好說與人，惟有燈知道罷了。」其中所蘊含深切的委屈痛苦之情，正對應於第 31 回所記述的，當黛玉調侃襲人道：「你說你是丫頭，我只拿你當嫂子待。」寶玉立刻說：「你何苦來替他招罵名兒。饒這麼著，還有人說閑話，還攔的住你來說他。」而積鬱滿懷的襲人遂禁不住吐露道：

林姑娘，你不知道我的心事，除非一口氣不來，死了倒也罷了。

可見正是基於「不好說與人」的顧忌，致使眾人「不知道我的心事」，唯有一死方能解脫。而那輾轉難眠之深夜中獨自負荷的難以言宣之委屈憂悶，卻從「死了倒也罷了」轉變為「惟有燈知道罷了」，其中實大有玄機：為何那一份深藏密斂、無從申訴之憂心苦悶，除了透過「死了倒也罷了」才能卸除豁免之外，竟會用「惟有燈知道罷了」的說辭來表達，猶如唐代時一生淒痛難言、寂寞失志的李商隱曾經苦澀地自白道：「悠揚歸夢唯燈見」<sup>61</sup>一般？若欲探究此中原由，勢必與光照之功能及其引申而出之象徵意義有關。

先以光而言，美國哲學家威爾賴特（P. E. Wheelwright）曾指出：

在所有的原型性象徵中，也許沒有一個會比做為某些心理和精神品質象徵的「光」更為普及，更易為人所了解的了。甚至在我們的有關精神現象的日常語彙中，仍然有許多由早先關於光的隱喻所產生的詞和詞組：闡明、啟發、澄清、說明、明白等，這些語詞大體都已不再作為積極的隱喻而發揮功能了，它們都推動了張力感的特性，成了純粹的日常語彙。<sup>62</sup>

這是因為在燈光燃亮之前，人們只能存在於黑暗渾沌的世界中與愚昧無知為伍，只能憑著原始本能盲目摸索，因而充滿捕風捉影的誤解與無中生有的疑慮；一旦明光朗現，事實的輪廓便被清晰揭示出來，於重重疑雲驅散之後，由

61 唐·李商隱，〈七月二十九日崇讓宅讌作〉，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臺北：洪葉出版社，1992年10月），頁1069。

62 P. E. 威爾賴特，〈原型性的象徵〉，參葉舒憲編，《神話——原型批評》（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221。



衷之赤誠真心與掩蔽之難言冤屈也隨即水落石出。因此威爾賴特又進一步指出，光在人類精神世界裡有三種基本象徵意義：第一，光產生了可見性，它在黑暗中消逝隱匿的東西顯現出清晰的形狀，經過一種自然的容易的隱喻轉化，物理世界光的可見性活動轉喻成心理世界的轉喻性活動，於是光便自然變成了心理狀態的一種符號，也就是說變成了心靈在最清晰狀態中的一種標記。第二，現代社會已經把光和熱區分開來，但在遙遠的古代它仍是不假思索地聯繫在一起的，因此光在智慧澄明的狀態背景下，也會產生火的隱喻性內涵，火的燃燒品格使光成為心靈的燃燒劑，具有熱情和力量的象徵意義。第三，光具有普照的性質，火具有特殊的蔓延力量，這一點又與心靈特徵聯繫起來，即心靈如同光和熱一樣具有引導普及的作用<sup>63</sup>。

而上述「光」這種包含闡明、澄清、說明等意義在內的鑑證作用，在《紅樓夢》書裡書外也曾經藉由日、月來表達過。早在《詩經·國風·王風·大車》中便有言曰：

謂予不信，有如皞日！<sup>64</sup>

證諸《紅樓夢》中，也恰恰可以呼應兩段與蒙冤表白有關的情節：第 28 回寶玉提出一料古怪的藥方而被眾人質疑，幸遇鳳姐挺身指出「寶兄弟不是撒謊」的證言時，鳳姐每說一句，那寶玉便念一句佛，說：「太陽在屋子裏呢！」以及第 46 回鴛鴦的誓言：「若說我不是真心，暫且拿話來支吾，日後再圖別的，天地鬼神，日頭月亮照著嗓子，從嗓子裏頭長疔爛了出來，爛化成醬在這裏！」顯然，世間光明之盛者，莫若太陽；移諸夜間，則如霜似水之月亮即為繼起之光源，而有「何處春江無月明」<sup>65</sup>的景象。

惟日月皆屬大自然之物，其消長循環是在自在自為的軌道上運行，除了太陽、月亮之外，「光」的創造者就只有燈燭。「燈」完全是人為的產物，於黯昧漆黑之夜晚中，一盞熒熒孤燈無疑即是昏黝如盲的處境裡賴以啟蒙祛惑的唯一至寶。做為夜間照明的設備，燈燭在中國社會中發展了一段漫長的歷史<sup>66</sup>，最

63 葉舒憲編，《神話——原型批評》，同前注，頁 222。

64 宋·朱熹，《詩經集註》（臺北：國文天地圖書公司，2000 年 9 月），頁 37。

65 唐·張若虛，《春江花月夜》，《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2 月），卷 117，頁 1183。

66 其形制從周代燃薪為燭，戰國始有油燈，到晉初出現蠟燭；其燃料則始為動物性膏油，六朝以後改為價格較低的植物油；其名稱則因薪火大明，固亦可稱火，而漢魏以後，始以燈燭為照夜之專名，凡在屋內者，無曰火矣。詳參尚秉和，《歷代社會

晚至中古時代，文人作品中即對燈燭的華彩倍加讚嘆，所謂：

明無不見，照察纖微。以夜繼晝，烈者所依。(漢·劉歆〈燈賦〉)<sup>67</sup>

晃晃華燈，含滋炳靈。素膏流液，玄炷亭亭。(晉·傅玄〈燈銘〉)<sup>68</sup>

煌煌丹燭，焰焰飛光。……照彼玄夜，炳若朝陽。焚刑監世，無隱不彰。(晉·傅玄〈燭銘〉)<sup>69</sup>

名擅夜光，功參庭燎，妍醜無隱，毫芒必照。(唐·王榮〈綴珠為燭賦〉)<sup>70</sup>

然而，就如同太陽、月亮並不祇是自然界的天文物象而已，燈的作用除了夜間照明的實用功能之外，於人文社會與藝術世界中，更與人類的心靈發生牽繫而產生了特定的象徵意義。做為一個積澱久遠的原型意象，燈與詩人之情思感應乃至生命之存在感受都有所互動，因此，傅道彬歸納出燈燭意象在藝術世界裡的象徵意義有四點：首先，燈燭是一種發光體，因此它在象徵世界裡是燃燒與照亮；第二，燈燭在藝術世界裡還象徵著希望和獲救，象徵著吉慶熱烈的生命氣氛；第三，燈燭代表著燃燒自己照亮世界的人生品格，同時在夜的背景下，燈燭體現的是一種具有挑戰意義的抗爭精神；第四，燈燭是智慧與藝術的象徵。<sup>71</sup>

以此衡諸《紅樓夢》中之燈燭意象，常見的乃是一般物用方面之用法，包括一般夜間所燃的燈，以及下雨出門時所點的明瓦燈或玻璃繡球燈（第45回）。除卻此一泛泛層面，而深入探究燈的情感意涵，可以區分出的用法主要有二：

其一，當夜間孤身獨對一燈時，顯現的是一種冷清孤獨的存在情境。如襲

風俗事物考》(北京：中國書店，2001年1月)，頁164-171。

67 費振剛等輯校，《全漢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4月)，頁239。

68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10月)卷46，頁480。

69 同前註。

70 清·董誥等奉勅編，清·陸心源補輯拾遺，《全唐文及拾遺》(臺北：大化書局，1987)卷770，頁3600。

71 傅道彬，《燭光燈影裡的中國詩》，收入傅道彬，《中國文學的文化批評》(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頁364-366。

人伴嗔箴勸寶玉時，寶玉晚飯之後賭氣孤自度夜，卻不免感到「今日卻冷清清的一人對燈，好沒興趣」（第 21 回）而多愁善感的黛玉，更常常在深夜燈下獨自醞釀那一份含淚自憐的風露清愁，如在寶釵不能依約來伴的秋雨夜晚，「便在燈下隨便拿了一本書，卻是《樂府雜稿》，有〈秋閨怨〉、別離怨〉等詞。黛玉不覺心有所感，亦不禁發於章句，遂成〈代別離〉一首，擬〈春江花月夜〉之格，乃名其詞曰〈秋窗風雨夕〉。」詩中諸般纏綿哀戚之句，往往有燈燭之影跡，如：「秋花慘淡秋草黃，耿耿秋燈秋夜長。已覺秋窗秋不盡，那堪風雨助淒涼」、抱得秋情不忍眠，自向秋屏移淚燭。淚燭搖搖蕪短檠，牽愁照恨動離情」、羅衾不奈秋風力，殘漏聲催秋雨急。連宵脈脈復颼颼，燈前似伴離人泣」（第 45 回）如此一來，燈不僅是孤獨的幻形，還是淚水的化身，風雨中的搖搖燭光恰恰與無眠的哀哀離人相對而泣。

其二，然而最重要的是，既然燈的主要作用是在黑暗中發光，所謂「照察纖微」、「無隱不彰」、「妍醜無隱，毫芒必照」，則關於光的隱喻所產生的詞和詞組，如闡明、啓發、澄清、說明、明白、燭照等，便成爲《紅樓夢》中「燈」的指涉意義之一。這種極其特殊的象徵意涵，可以說是曹雪芹從傳統哲學以及佛教傳法所形成的比喻象徵系統中擷取得來的創造性用法。就中國傳統哲學而言，《潛夫論·讚學篇》云：

道之於心也，猶火之於人目也。中窅深室，幽黑無見，及設盛燭，則百物彰矣。此則火之耀也，非目之光也，而目假之，則爲己明矣。<sup>72</sup>

至於較晚的佛教典籍中，以燈爲喻的傳示手法更是處處可見，諸如：

或現種種色身音聲教化眾生，或現諸語言法，種種威信，種種菩薩行，一切智明爲世界燈。（《華嚴經》卷十五〈入法界品〉）

善知識！定慧猶如何等？猶如燈光。有燈即光，無燈即暗；燈是光之體，光是燈之用，名雖有二，體本同一。此定慧法，亦復如是。（《楞祖壇經·定慧品第四》）

處垢不染，修沉不淨，故云自性清淨，性體遍照，無幽不燭，故曰圓明。（《華嚴宗師法藏《妄盡還源觀》）

72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卷1，頁11。

祛除了其中的哲學意涵之後，無論是闡述道的彰明意義，還是視智慧為驅妄除昧、練造圓明心性的指引，燈燭都因發光而成為最佳喻指。尤其「中穿深室，幽黑無見，及設盛燭，則百物彰」這段話正可以說明燈燭在《紅樓夢》中的特殊用法，意即一種在俗眼難及的蒙昧難明之中，透過「心／燈」互映、彼此定義的聯繫，提供對真理與真性的澄清作用。

早在第 19 回，李嬈嬈曾借用一個與燈有關的歇後語，批評道：「那寶玉是個丈八的燈臺——照見人家，照不見自家的。」此中意涵，燈顯然已是帶有反省觀照的引申意，而照明體所具備的物理之光便被轉化為心理之光的隱喻。至於《紅樓夢》中以「燈」做為心跡光明磊落之明證者，最早出現於第 34 回的襲人建言中，可惜被絕大多數的讀者所忽略；而最有力的一段情節，乃出自第 77 回〈俏丫鬟抱屈天風流〉一段，其中記載晴雯被攆逐出大觀園後臥病在床，寶玉私往探視慰問，並發生剪贈指甲、互換襖衣的情事。然後曹雪芹便安排晴雯之表嫂——燈姑娘，一個「遂情縱慾，滿宅內便延攬英雄，收納材俊，上上下下竟有一半是他考試過的」花痴型浪蕩女子出面做為見證，所謂：

我們姑娘下來，我也料定你們素日偷雞盜狗的。我進來一會在窗下細聽，屋裏只你二人，若有偷雞盜狗的事，豈有不談及於此，誰知你兩個竟還是各不相擾。可知天下委屈事也不少。如今我反錯怪了你們。

事實上，這位燈姑娘原名「多姑娘」，為一味好酒濫醉終日的多渾蟲之妻，這層關係作者已明白點示於第 77 回。但何以在第 21 回還稱「多姑娘」以配合「多渾蟲」之名號，至此卻率爾不顧地改名為「燈姑娘」，探察其中原因，張愛玲曾以不確定的語氣推測道：「燈姑娘」這名字的由來，大概是《金瓶梅》所謂『燈人兒』，美貌的人物，像燈籠上畫的。」但緊接著這樣的推測之後，她又承認如此之命名「比較費解」<sup>73</sup>，顯然並未覺察其中深旨。事實上，早在清代解盒居士便已經睿智地指出：

作者於晴雯生死之頃，怡紅悽惻之時，忽寫吳貴媳婦（案：即庚辰本中的燈姑娘）調情一段，固屬對影寫照，意有所在，要知此亦特筆也。窗外潛聽，正所以表晴雯之貞潔也。不然，「虛名」二字，誰其信之？<sup>74</sup>

73 張愛玲，〈三評紅樓夢——是創作不是自傳〉，《紅樓夢魘》，頁 168。

74 清·解盒居士，《石頭臆說》，粟編，《紅樓夢卷》，卷 3，頁 196。

同樣地，余英時先生雖然也未曾指明燈姑娘的命名寓意與改名的匠心，但對燈姑娘的存在功能則所言甚是：「其實燈姑娘的話豈止洗刷了寶玉和晴雯的罪名，而且也根本澄清了園內生活的真相。寶玉和最親密而又甚涉嫌最深的晴雯之間，尚且是各不相擾，則其他更不難推想了。」<sup>75</sup>於是，改名後的「燈姑娘」一方面洗刷晴雯的冤屈與嫌疑，另一方面則更可以還給怡紅院中諸婢的清白。這是因為寶玉那「素日偏好在我們隊裏鬧」的習性確實做出不少啓人疑竇的形跡，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第 30 回所記載：碧痕打發他洗澡，足有兩三個時辰，洗完後地下的水淹著床腿，連席子上都汪著水，大約讀者也不免感到其中閃爍著曖昧不清的幢幢魅影。連碧痕這位小丫頭都不免形跡可疑，則晴雯是怡紅院中與寶玉最為親狎之人，其嫌疑更是無從洗脫，如第 77 回敘述道：

這一二年間襲人因王夫人看重了他了，越發自要尊重，凡背人之處，或夜晚之間，總不與寶玉狎昵，較先幼時反倒疏遠了，……故邇來夜間總不與寶玉同房。寶玉夜間常醒，又極膽小，每醒必喚人。因晴雯睡臥警醒，且舉動輕便，故夜間一應茶水起坐呼喚之任皆悉委他一人，所以寶玉外床只是他睡。

夜夜同房共處，情色的嫌疑固當最大，以致被燈姑娘之類的眾多局外人「料定你們素日偷雞盜狗」這樣的疑竇，直到燈姑娘的出現才真正打破謎團，既然連嫌疑最大的晴雯都是如此清白坦蕩，則碧痕之事也只是不涉淫濫的無邪嬉戲而已。就此，林方直所言最是切當有力，他從根本處掌握了此一人物結合為一的命名寓意與存在功能，指出：多姑娘之所以改名為燈姑娘，乃是作為耳聰目明能做公道證詞的活人燈，形成「人的燈化」的現象，其中就具有暴露意義的「多姑娘」之名而言，是發揮「試劑」的作用；而就具有照察意義的「燈姑娘」之名而言，則是起「燭照」的作用。<sup>76</sup>於是「燈姑娘」之塑造意義乃豁然開顯。

論者曾謂：「紅顏絕世，易啓青蠅；公子多情，竟能白璧，是又女子不字、十年乃字者也。非自愛而能若是乎？」<sup>77</sup>晴雯如此之純潔自愛，唯獨在臨

75 余英時，《紅樓夢的兩個世界》，《紅樓夢的兩個世界》（臺北：聯經出版文化公司，1996年2月），頁58。

76 林方直，《多姑娘與燈姑娘》，《紅樓夢研究集刊》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1月），頁221-230。

77 清·涂瀛，《紅樓夢論贊·晴雯贊》，一粟編：《紅樓夢卷》卷3，頁129。

死之前透過一人隔窗潛聽始得昭雪，其祛惑解迷、撥雲除霾的微妙之處，正通向燈的鑑照作用，如唐代詩人所言：

一燈如悟道，為照客心迷。(孟浩然〈夜泊廬江聞故人在東林寺以詩寄之〉)<sup>78</sup>

繼世風流在，傳心向一燈。(皎然〈雪夜送海上人常州觀叔父上人殷仲文後〉)<sup>79</sup>

燈姑娘的「燈」發出了遍照三千的光明，照亮了不為人知的深隱角落，澄清了包覆在黑暗中的種種謎團，也掃除了繪聲繪影的疑雲，將寶玉以及其所珍愛的女兒們的純真無邪清楚朗現，其功德大矣！只是，處身於世界秩序中自以為代表文明道德的人卻偏偏被虛浮表象所蒙蔽，最終竟須由燈姑娘這朵招蜂引蝶的浮花浪蕊來還兩人之清白，為被人一口咬定為狐狸精的晴雯抱屈，實在是諷刺入骨；而被疑為「淫魔色鬼」(第2回)的賈寶玉居然贏得了這位花痴女子的尊敬與義助，主動向他保證「以後只管來，我也不羅嗦你」，也令人感嘆入骨！

既然 Henry James 指出：「要說某些情節在本質上要比別的情節重要得多，這話聽上去幾乎顯得幼稚。」<sup>80</sup> 衡諸《紅樓夢》中之相關情節，「燈姑娘」之昭雪功能，正恰恰是襲人「惟有燈知道罷了」的平行現象，彼此具有同質互證的關係；換言之，「燈姑娘」與「燈知道」乃是《紅樓夢》中平行同構的孿生情節，分別做為晴雯與襲人之清白高貴的鑑證。燈不會說話，但會發光，照耀出一片坦蕩之心曲，則襲人之無私用心「惟有燈知道」，便正如晴雯之清白無辜「唯有燈姑娘知道」，透過相同的燈意象平行穿插於兩段不同的重大情節中，可謂獲得異曲同工之效。而這正是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對奇書文體的「紋理」(texture, 指文章段落中的細結構) 研究中，所提出的「形象迭用」(figural recurrence) 手法，它讓錯綜複雜的敘事因素取得前後一貫照應，並通過互相映照的方式烘托出種種隱含的義蘊，最後點明深刻的層面<sup>81</sup>。同時藉由告密說的擘清，也足證賈母「素喜襲人心地純良，克盡職任，遂與了寶玉」

78 徐鵬，《孟浩然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2月)，卷3，頁197。

79 《全唐詩》，卷819，頁9229。

80 〈小說的藝術〉，朱雯等譯，《亨利·詹姆斯文論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1年5月)，頁18。

81 浦安迪，《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3月)，頁88。

(第3回)的識人之明，確實飽含了客觀公允的高度智慧。

#### 四、告密逐婢之真凶試探

前述林方直精切地指出由「多姑娘」改稱「燈姑娘」之深層意義，但卻未嘗注意到「燈姑娘」與「燈知道」兩者之間所蘊含的平行同構的內在一致性，遂依然視襲人為告密者，視燈姑娘為被其誣陷之晴雯的昭雪者，因而依然陷入將「告密」與抄檢大觀園混為一談的糾葛中。此外，俞大綱亦認為抄檢大觀園時，「王夫人的『查人』是由於得有情報；其目的在繼晴雯之後，驅逐芳官。而供給情報的，顯然是襲人。」<sup>82</sup>而這種推論所根據的理由，不外乎如下所言：「其向王夫人祕密進言的舉動，也暗示了襲人將來此類的習慣行爲，這就為以後晴雯的被逐作了鋪墊。」<sup>83</sup>其中想當然爾的邏輯明顯是缺乏客觀的檢證基礎以及充分的條件支持的，但這類的看法存在已久，幾乎已成為學界不證自明的常識。唯經過本文前二節的梳理分析，可證襲人之建言與日後抄檢大觀園之事完全無關；至於襲人是否在抄檢大觀園之後的查人行動中告密以排除異己，更應進一步加以討論。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從事發之初的現象以觀之，於王夫人抄檢大觀園時，襲人自己並沒有被排除在嫌犯的名單之外，第77回便清楚記載：

王夫人自那日著惱之後，王善保家的去趁勢告倒了晴雯，本處有人和園中不睦的，也就隨機趁便下了些話，王夫人皆記在心中。……今日特來閱人，一則為晴雯猶可，二則因竟有人指寶玉為由，說他大了，已解人事，都由屋裏的丫頭們不長進教習壞了。因這是更比晴雯一人較甚，乃從襲人起以至於極小作粗活的小丫頭們，個個親自看了一遍。

換言之，晴雯個人不過其次，「不才之事」才是王夫人認定的首要弊端，而在這個心態之下，襲人同樣被涵括在「屋裏的丫頭們」之中，被王夫人當作嫌疑犯檢閱一番。這種不分親疏、毫無例外的統一性，顯示王夫人滴水不漏的嚴密態度，可以說是將襲人排除在告密者之外的一個重要證明。

82 俞大綱，《雪芹筆底的優人和優事》，《紅樓夢藝術論》（臺北：里仁書局，1994年12月），頁425。

83 詹丹，《紅樓情榜》（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4年6月），頁157。

至於查人攆逐行動過後，寶玉的確產生過「怎麼人人的不是太太都知道，單不挑出你和麝月秋紋來」的疑惑。這疑惑乃是一種在重大衝擊之下，出於驚懼傷痛而遷怒歸罪的直覺反應，是一時情緒動盪之下尋找替罪羊的偏激心理，而非客觀理性分析的認知。事實上，對於襲人等豁免於罪的原因，寶玉自己已經立刻提供了合理的解答，所謂：「你是頭一個出了名的至善至賢之人，他兩個又是你陶冶教育的，焉得還有孟浪該罰之處！」（第 77 回）如此「素日殷勤小心」（第 26 回佳蕙評語）時時嚴守「君子防未然」之理而謹言慎行之人，其不落人話柄自是必然的結果，襲人的全身遠禍並不能做為斷定告密的充分證據。因此，一旦情緒平復回歸理性之後，寶玉對襲人依然親和如常、毫無芥蒂，並認定她和黛玉一樣，是最後與他「同死同歸」的兩三個人之一（第 78 回）。就此，其意義應如張愛玲所指出的：俞平伯認為賈寶玉於〈芙蓉女兒誄〉中所寫的「箝詖奴之口，討豈從寬？剖悍婦之心，忿猶未釋」這四句是罵襲人的，但「箝詖奴之口」是指王善保家的與其他『與園中不睦的』女僕。寶玉認為女孩子最尊貴，也是代表作者的意見。……寶玉再恨襲人也不會叫她奴才。「剖悍婦之心，忿猶未釋」如果是罵她，分明直指她害死晴雯，不止有點疑心。而他當天還在那兒想：『還是找黛玉去相伴一日，回來家還是和襲人廝混，只有這兩三個人，只怕還是同死同歸的。』未免太沒有氣性，作者不會把他的主角寫得這樣令人不齒。「悍婦」大概還是王善保家的。」<sup>84</sup>此說言之成理、合乎常情，足以服人。

則討論至此，可以斷定書中並無襲人告密之確證，而從大觀園裡外訊息網絡之全貌與特質，以及怡紅院獨占鰲頭之特權地位所造成的對立處境來看，事實上足以導致王夫人查人逐婢的可能人選，卻所在多有，只是其名單與證據較少受到討論。因此下文試加耙梳抉剔，建構出完整的參照體系，以作為補證。

### （一）「流動與互動」——賈府中訊息網絡的建構

以抄檢大觀園之後續事件作為核心來觀察，究竟是誰外通神鬼，洩漏私語密說以為情報，寶玉乃早有疑心，第 77 回描述道：王夫人攆逐怡紅院中諸丫鬟之時，其「所責之事皆係平日之語，一字不爽」，因此寶玉先是心中盤詰：「誰這樣犯舌？況這裏事也無人知道，如何就都說著了。」隨後又向襲人表示困惑：「咱們私自頑話怎麼也知道了？又沒外人走風的，這可奇怪。」襲人則

84 張愛玲，〈初詳紅樓夢——論全抄本〉，《樓夢魘》，頁 76。



回答道：

你有甚忌諱的，一時高興了，你就不管有人無人了。我也曾使過眼色，也曾遞過暗號，倒被那別人已知道了，你反不覺。

所謂「那別人」顯係確有所指的特定對象，已直接否定了寶玉「又沒外人走風」的認知；至於暗中潛聽的不確定的隔牆之耳，實際上更是屈指難數。書中對此早已提供了慘痛的前車之鑑，即門禁森嚴、下人們訓練有素的王熙鳳住處竟都發生過「無故走風」的情事，第 74 回記載：賈璉夫婦私下向鴛鴦商借典當賈母之物以應付財務難關，不知何故，邢夫人居然得知此事並趁機敲詐二百兩銀子，而在王熙鳳的盤查考問之下，

眾小丫頭慌了，都跪下賭咒發誓，說：「自來也不敢多說一句話。有人凡問什麼，都答應不知道。這事如何敢多說。」……這裏鳳姐和平兒猜疑，終是誰人走的風聲，竟擬不出人來。

而值得注意的是，早在第 72 回賈璉真正開口向鴛鴦商借之前，書中就已經先露出形跡，第 53 回記載賈蓉笑向賈珍道：「果真那府裏窮了，前兒我聽見鳳姑娘和鴛鴦悄悄商議，要偷出老太太的東西去當銀子呢！」此一機密資訊不知從何得來？榮府機關重地的財務隱私竟然直通寧府核心，且先知先覺有如神助，其走風之迅速與隱密，在在都讓人驚駭震懾，難怪精明縝密的鳳姐也不免在此暗吃悶虧。相較之下，毫不設防的怡紅院便有如攤在陽光下的大眾廣場，可以一覽無遺地盡收眼底，因此連林黛玉都早已看出此一現象，於賈寶玉臉上沾了鈕扣大小的一塊胭脂膏時，便叨唸他道：「你又幹這些事了。幹也罷了，必定還要帶出幌子來。便是舅舅看不見，別人看見了，又當奇事新鮮話兒去學舌討好兒，吹到舅舅耳朵裏，又該大家不乾淨惹氣。」（第 19 回）這就更加證明寶玉「又沒外人走風」和「況這裏事也無人知道，如何就都說著了」的驚疑詫怪，只反映出他缺乏警覺與提防的天真個性，並不能作為判斷事實的客觀證詞。

擴而言之，「從上至下也有三四百丁」的整個賈府幾乎是半開放的公共空間，如第 7 回記載，周瑞家的替眾家姊妹送宮花，於往鳳姐處時，乃「穿夾道從李紈後窗下過，隔著玻璃窗戶，見李紈在炕上歪著睡覺呢」，顯然屋裡屋外阻而互通，在不設防的情況下甚至可以一眼看透，更不必說隔牆有耳。以白日較無隱蔽的居家活動而論，一旁侍候的婆子們往往當場介入主子小姐們之間的對話，如第 51 回述及麝月不識戩子時，是站在外頭臺磯上的婆子告知銀子的

精確重量，而第 57 回大家談到當票時，也是地下的婆子們發表意見；至於夜間的悄言密語，事實上也無從掩人耳目，如第 21 回描寫寶玉與襲人嘔氣，小丫頭蕙香趁隙而入，寶玉問明其排行之後，說道：「明兒就叫『四兒』，不必什麼『蕙香』『蘭氣』的。那一個配比這些花，沒的玷辱了好名好姓。」而這番對話清楚傳至隔壁房中，以致「襲人和麝月在外間聽了抿嘴而笑」。更有甚者，當寶玉、晴雯、麝月於半夜三更還在交談說笑、甚至冒冷頑鬧，以致晴雯噴嚏連連時，

只聽外間房中十錦格上的自鳴鐘當當兩聲，外間值宿的老嫗嫗嗽了兩聲，因說道：「姑娘們睡罷，明兒再說罷。」寶玉方悄悄的笑道：「咱們別說話了，又惹他們說話。」說著，方大家睡了。（第 51 回）

可見其屋舍裡外如一，門戶隔而不絕，身邊又有奴婢婆子整天隨侍在側，日間跑腿辦事、晚間坐更守夜，兼且人來人往地穿門踏戶，則賈府閨閣中又何嘗有祕密可言？

這就難怪第 77 回王夫人親自到怡紅院查人時，問道：「誰是和寶玉一日的生日？」本人不敢答應，乃是老嫗嫗指出道：「這一個蕙香，又叫作四兒的，是同寶玉一日生日的。」接下來王夫人問：「誰是耶律雄奴？」又是老嫗嫗們將芳官指出，而導致二人被逐的下場。然則，老嫗嫗何以知之甚詳，如此瞭若指掌？寶玉多年前興之所至，對丫頭蕙香偶然所改的名字（見諸第 21 回）嫗嫗們不但都聽得一字不差，且多年之後還記得一字不漏，則平日四兒和寶玉所謂「同日生日就是夫妻」之私語，以及芳官要寶玉將柳五兒引進怡紅院之建議，還有連伙聚黨將其乾娘都欺倒之事，當然也無法逃過她們的耳目，成為王夫人所掌握的情報口實。由上述諸例以觀之，內幃與外室、屋舍與廊院的裏外之間，其聲息相通竟一至於此，有如口耳相傳一般清晰透明，則閨房兒女之竊竊私語會一字不差地直達天聽，亦不足為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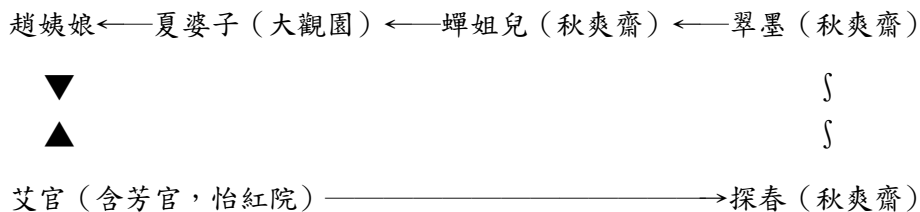
唯上述諸例只具示出兩點之間近距離的訊息通路，另外，書中還安排了四段微小瑣碎卻關係至大的情節，足以對訊息長距傳播、網狀輻射的具體途徑提供有效的參考價值：

其一，第 72 回記載趙姨娘為了保住與賈環親好的丫頭彩霞，因此晚間與賈政商議納妾之事，趁便提及寶玉已納了二年，欲加讒害，卻被外間窗屨塌了屈戌的一陣聲響給打斷；而緊接著就是第 73 回描寫賈政等人就此安歇，結束兩人之對談，然後趙姨娘房內的丫鬟小鶻便隨即直往怡紅院向寶玉通報，道：

「我來告訴你一個信兒。方才我們奶奶這般如此在老爺前說了，你仔細明兒老爺問你話。」說著回身就去了。此例展演出園外（賈政處）向園裡（怡紅院）的訊息單向流通，但實際上反之亦然——有人特地到怡紅院來通風報信，自然也會有人專程將怡紅院中的祕密洩漏出去，下面的例子正足以提供證明。

其二，賈府中奴僕之輩「他們私情各相往來，也是常事」（第 61 回），再加上各處人等多具親戚關係<sup>85</sup>，牽一髮而動全身，彼此互動得更為密切而利害交關，如此一來，也就毋怪乎第 61 回中，守門的小廝會對大觀園中專管廚房的柳嫂子說道：「別哄我了，早已知道了。單是你們有內牽，難道我們就沒有內牽不成？我雖在這裏聽哈，裏頭卻也有兩個姊妹成個體統的，什麼事瞞了我們！」如此一來，囿限一地的園內場域竟被突圍直通園外，由內而外的資訊管道便進一步清楚浮現出來，以致閨闈密情一變而為公開信息，與上面事例恰恰形成園裡、園外的雙向流通。

其三，第 60 回記敘趙姨娘被夏婆子調唆洩恨，與芳官一干人演出全武行的鬧劇，事後探春盤查肇事之人，艾官便悄悄回探春道：「都是夏媽和我們素日不對，每每的造謠生事。」而恰好「夏婆子的外孫女蟬姐兒便是探春處當役的，時常與房中丫鬢們買東西呼喚人，眾女孩兒都和他好」，探春身旁的二等丫頭翠墨便把艾官告密之事轉告給蟬姐兒，好讓他們當心防範。將其間訊息傳通之網路加以表列，乃是：



如此一來，多方向的直線傳播便勾連為一首尾銜接的訊息迴圈，直接展現大觀園中敵對群之間複雜的角力場域。

其四，第 71 回記述尤氏發現門房婆子溜班卸責，使整個大觀園門戶洞

85 如第 59 回記載，大觀園中充役的何婆和夏婆姐妹，是怡紅院中春燕的母親和姨媽；而從第 60 回可知，夏婆子的外孫女乃是探春處當役的蟬姐兒，血緣關係遍及三代。又第 61 回記述園裏南角子上夜的秦顯家的，是迎春房中司棋的孀娘，司棋的父母雖是大老爺賈赦那邊的人，她叔叔秦顯卻是賈政這邊的；而園中分管李子樹的孀孀則是守門小廝的舅母。此外第 74 回又載「司棋是王善保家的外孫女兒」，則一家三代之姻親宗族分別蟠踞榮府二房，彼此連絡支應，使人際關係之利害糾葛更形複雜。

開，卻因為丫頭與老嫗之間的口角而引發紛爭。在一路傳話過語的連鎖過程中，其繫結連絡的一環乃是原本毫不相干的趙姨娘。書中道：「趙姨娘原是好察聽這些事的，且素日又與管事的女人們扳厚，互相連絡，好作首尾。方才之事，已竟聞得八九，聽林之孝的如此說，便恁般如此告訴了林之孝家的一遍。」以致原本空跑一趟大觀園的林之孝家的，又將訊息間接傳到了邢夫人處，而不知不覺地擴大了暴風圈，終至導致鳳姐的受辱下淚。其間訊息傳遞之連帶關係如下：

尤氏→小丫頭→襲人等→另一丫頭→周瑞家的→鳳姐



→林之孝家的 / 趙姨娘→費婆子女兒→費婆子→邢夫人

如此一來，更昭示出榮、寧二府之間相關人等口耳相傳、穿針引線的連動關係，由園中 / 園外的突圍更進一步擴大為榮府 / 寧府的互涉，遂使整個賈家都被捲入訊息圈中，無法脫身於是非恩怨之外。

更有甚者，賈府的訊息還可以隨著僕人的足跡而擴及府外的相關人等，如第 32 回敘述襲人央請史湘雲替寶玉作一雙鞋，話語之間牽扯到林黛玉前番與寶玉賭氣絞穗之事，而那被絞破的扇套子恰恰正出自史湘雲之手，以致史湘雲心生不滿，冷笑道：「前兒我聽見把我做的扇套子拿著和人家比，賭氣又絞了。我早就聽見了，你還瞞我。這會子又叫我做，我成了你們的奴才了。」史湘雲遠在史家，與賈府相隔兩地，雖無千里之遙，卻也是「要來也由不得他」，往來一趟必須花費「從一早接去，到午後方至」的半天時間（第 37 回）訊息的流通顯然都是跑腿辦事的下人們順口擔任的。例如襲人打發宋嫗給史湘雲送東西，任務完成的同時也傳遞了大觀園起詩社的新聞，宋嫗回來之後，報告見到史湘雲的情況是：「問二爺作什麼呢，我說和姑娘們起什麼詩社作詩呢。史姑娘說，他們做詩也不告訴他去，急的不得了。」（第 37 回）由此推論，寶黛絞穗口角之風波應該也是宋嫗者流所透露。

由上述之種種事例可知，書中再三聲稱的「人多口雜」（第 9 回之寧府、第 34 回之大觀園、第 57 回之瀟湘館）、「舌又雜」（第 72 回之賈璉居處）或「人多眼雜」（第 77 回之怡紅院），乃直揭大家族中彼此關涉交纏的牽連本質；而牽連賴以成立的信息流通往往是以瞬間的速度在祕密中進行，且具有無遠弗屆的全面性，有如森林枝葉間各個空隙裡所埋伏的蜘蛛網般，對空氣分子

的震動無比敏銳，不但時時刻刻探查並攔截從網縫中通過的訊息，而且隨著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絲線向四處擴散。至於身為權力中央或榮寵核心（如怡紅院）所發生的任何瑣事，就有如投入池塘中的小石子般激盪出無數漣漪，向各方迅速蔓延，甚至造成潛流與伏渦。那些暗藏在角落裡的不明小人物都是最靈敏不過的耳目，暗中經營了四通八達的複雜網路，透過親友關係的橫向軸與主僕關係的縱向軸，相乘相加地建構了龐大複雜的資訊網絡，以及種種剪不斷、理還亂的利害糾葛。

## （二）「勢利與對立」——密告者的相關人選

在這種流動與互動的多向纏繞關係中，涉及恩怨好惡乃是無可避免，而賈府中的人事環境也勢必會隨之進一步分化成若干利害衝突的陣容，此點由上一段中的第三、第四個事例即可鑑知。就在「那起小人眼饞肚飽，連沒縫兒的雞蛋還要下蛆呢，如今有了這個因由，恐怕又造出些沒天理的話來也定不得」（第 74 回王熙鳳語）的人事環境下，那些與怡紅院諸婢為敵，而在王夫人查人攆逐行動中密告情資的可能人選，還必須進一步抽絲剝繭，始能循線追索。

首先我們可以注意到，第 77 回記載王夫人之所以攆逐諸婢，主要原因是：「原來王夫人自那日著惱之後，王善保家的去趁勢告倒了晴雯，本處有和園中不睦的，也就隨機趁便下了些話，王夫人皆記在心中。」其中所謂的「本處」，作為與「園中」對立的所在，明顯是指大觀園之外包括王夫人屋裡、乃至邢夫人居處的地方。以王夫人身邊為例，書中即透過心直口快的史湘雲對寶琴的提點中指出：

你除了在那太太跟前，就在園裏來，這兩處只管頑笑吃喝。到了太太屋裏，若太太在屋裏，只管和太太說笑，多坐一回無妨；若太太不在屋裏，你別進去，那屋裏人多心壞，都是要害咱們的。（第 49 回）

由寶釵聽後笑稱「說你沒心，卻又有心；雖然有心，到底嘴太直了」的反應，可知史湘雲所言不虛，連寶釵都間接加以認可，只是對她的口沒遮攔表示啼笑皆非而已，則大觀園與園外的對立狀態已昭然若揭。

而縮小範圍到大觀園內部，在這個「連姑娘帶姐兒們四五十人」的地方（第 61 回）又可以更進一步區分許多錯綜複雜的敵對關係組。單單以怡紅院來說，小丫頭佳蕙便曾經心生不平，對小紅說道：「我們算是年紀小，上不去，我也不抱怨；像你怎麼也不算在裏頭？我心裏就不服。襲人那怕他得十分

兒，也不惱他，原該的。說良心話，誰還敢比他呢？……可氣晴雯、綺霞他們這幾個，都算在上等裏去，仗著老子娘的臉面，眾人倒捧著他去。你說可氣不可氣？」（第 26 回）而職司不同的各單位之間，就更難免扞格齟齬、黨同伐異之事，如管廚房的柳家的和其女兒柳五兒一出狀況，就有「和她母女不和的那些人，巴不得一時攆出他們去，惟恐次日有變，大家先起了個清早，都悄悄的來買轉平兒，一面送些東西，一面又奉承他辦事剪斷，一面又講述他母親素日許多不好。」（第 61 回）這幕場景，豈非正是王善保家的在王夫人面前告倒晴雯的翻版？

而事實上，由性格、階級、利益所造成的恩怨糾葛，並不只是僕輩之間的專利，以下謗上、讒害主人也都時有所聞，如書中多處記載：

那些不得志的奴僕們，專能造言毀謗主人。（第 9 回）

那些底下的婆子丫頭們，……因見了老太太多疼了寶玉和鳳丫頭兩個，他們尚虎視眈眈，背地裏言三語四的，何況於我？（第 45 回黛玉語）

小人不遂心誹謗主子亦是常理。（第 68 回）

這一千小人在側，他們心內嫉妒挾怨之事不敢施展，便背地裡造言生事，調撥主人。（第 71 回）

再加上探春掌攬王善保家的之後，所怒責的「調唆主人，專管生事」（第 74 回）顯見賈府中下人挾上報復、借刀殺人的做法，乃是眾所皆知。既然連主子都不免於離間分化的讒言撥弄，則與正宗小姐情同姐妹，而分享了統治者無上尊貴特權的各房大丫頭，所謂「副小姐」（見第 77 回）或「二層主子」（見第 61 回）這種身兼主人優勢與奴婢身分的矛盾統一體，就更容易引發外圍分子的嫉妒與不滿。一如寶玉對於芳官、四兒被逐之緣由所洞察的：

芳官尚小，過於伶俐些，未免倚強壓倒了人，惹人厭。四兒是我誤了他，還是那年我和你拌嘴的那日起，叫上來作些細活，未免奪占地位，故有今日。（第 77 回）

這就精確指出僕輩之間所存在著的「倚強壓人」的意氣之爭，以及「奪占地位」的階級之爭，乃是導致人事關係複雜的兩大因素。一旦這些副小姐在「奪占地位」之餘還不願收斂個性，就不免進一步造成「倚強壓人」的意氣之爭，

成爲妒恨眼光聚焦的主要靶心。

單單以「奪占地位」而言，即足以構成遭忌的充分條件，連麝月都曾對婆子說：「這個地方豈有你叫喊講禮的？你見誰和我們講過禮？別說嫂子你，就是賴奶奶林大娘，也得擔待我們三分。」（第 52 回）正道出其逼近主位的威勢，以致第 59 回描寫大觀園中較低階外圍的何婆子遷怒於自己在怡紅院當役的女兒春燕，藉故掌摑她之後，還指桑罵槐地斥責道：「小娼婦，你能上去了幾年？你也跟那起輕狂浪小婦學，怎麼就管不得你們了？……既是你們這起蹄子到的去的地方我到不去，你就該死在那裏伺候，又跑出來浪漢！」可見母女間的倫理親情又糾纏了階級尊卑以及利害榮辱之別，使在階級制度中飽受壓抑的尊嚴，轉而藉由血緣關係中母貴親尊的權威變相地發洩出來。連僅居二三等丫頭的親生女兒都不能豁免，那些毫無血緣關係的副小姐就更首當其衝，同回又述及：「那（何）婆子深妒襲人晴雯一千人，已知凡房中大些的丫鬢都比他們有些體統權勢，凡見了這千人，心中又畏又讓，未免又氣又恨。」不幸的是，在權力使人傲慢的人性之常下，位尊權大的二層主子往往又不知不覺地增加了「倚強壓人」的意氣之忿，晴雯那招尖要強、火爆易怒的脾氣尚且連主子都要頂撞，其處處得罪固不待言；至於司棋在要一碗炖蛋不成，復被埋怨「我倒別伺候頭層主子，只預備你們二層主子」之後，竟怒氣沖沖地率領小丫頭們直搗柳家的廚房大肆破壞一事（第 61 回），更是「倚強壓人」的意氣展現，當然造成對方的怨恨。而女伶者流亦不遑多讓，如第 58 回便記載：

文官等一千人或心性高傲，或倚勢凌下，或揀衣挑食，或口角鋒芒，大概不安分守理者多。因此眾婆子無不含怨，只是口中不敢與他們分證。如今散了學，大家稱了願，也有丟開手的，也有心地狹窄猶懷舊怨的，因將眾人皆分在各房名下，不敢來廝侵。

其中尤以怡紅院中備受寶玉寵溺的芳官爲代表，即使在自由慣了的怡紅院中，其任性不羈都還被麝月稱爲「淘氣」、也該打幾下」（第 58 回）寶玉也說她「未免倚強壓倒了人，惹人厭」（第 77 回）而藕官在瀟湘館中，亦被紫鵲稱爲「這裏淘氣的也可厭」（第 59 回）則外圍之人自更容易產生反感。書中所謂「深恨他們素日大樣」（第 77 回）即足以統括其事其情。

因此一旦有機可趁，這股積怨便會牢牢加以把握而濫施報復，第 74 回即清楚指出：「這王善保家正因素日進園去那些丫鬢們不大趨奉他，他心裏大不自在，要尋他們的故事又尋不著，恰好生出這事（按：即繡春囊）來，以爲得

了把柄。」因此對王夫人進讒道：「太太也不大往園裏去，這些女孩子們一個個倒像受了封誥似的，他們就成了千金小姐了。鬧下天來，誰敢哼一聲兒。不然，就調唆姑娘的丫頭們，說欺負了姑娘們了，誰還耽的起。」則副小姐之輩若當真遭殃受害，實為其遂心滿意之樂事，其中事小者如：

又有那一千懷怨的婆子見(趙姨娘)打了芳官，也都稱願。(第 60 回)

而她們一旦失勢，更不免淪為牆倒眾人推的落水狗，其中事大者見諸第 77 回所描述，當晴雯確定被王夫人攆出賈府時，幾個老婆子額手稱慶地四處傳告訊息，並加幸災樂禍的趁願之語：

阿彌陀佛！今日天睜了眼，把這一個禍害妖精退送了，大家清淨些。

至於司棋的待遇尤有過之，當她請求奉命帶領出園的周瑞家與兩個婆子稍待片刻，以便向諸姊妹辭行時，所得到的回應更為冷酷直接：「周瑞家的等人皆各有事務，作這些事便是不得已了，況且又深恨他們素日大樣，如今那裏有功夫聽他們的話」因此發躁對遲遲不走的司棋說：「你如今不是副小姐了，若不聽話，我就打得你。別想著往日姑娘護著，任你們作耗。」隨即硬拖著她出去了。由此亦可證知，被王夫人所逐的四人中，除了四兒單純是因為「奪佔地位」的非戰之罪外，晴雯、芳官與司棋其實都還兼具「倚強壓人」的意氣因素。

既然襲人早已注意到：「時常我勸你，別為我們得罪人，你只顧一時為我們那樣，他們都記在心裏，遇著坎兒，說的好聽不好聽，大家什麼意思」(第 20 回)以及：「我也曾使過眼色，也曾遞過暗號，倒被那別人已知道了，你反不覺」(第 77 回)則在如此「勢利與對立」的人事環境中，結合訊息網絡錯綜擴延的特點，綜合前文述及之眾多事例，一一推敲與告密有關的人選，不外乎以下諸人等：

### 1. 邢夫人派：王善保家的和費婆子等

榮府大房賈赦地位低於二房賈政，後者遂具備「奪佔地位」的條件而成為眼紅的對象，「凡賈政這邊有些體面的人，那邊各各皆虎視眈眈。這費婆子常倚老賣老，仗著邢夫人，常吃些酒，嘴裡胡罵亂怨的出氣」，再加上王善保家的一干小人，「背地裡造言生事，調撥主人。先不過是告那邊的奴才，後來漸次告到鳳姐。……後來又告到王夫人，說：『老太太不喜歡太太，都是二太太和璉二奶奶調唆的。』」(第 71 回)出於嫡庶之爭的理由，最炙手可熱的怡紅院以及相關人等，當然更是眾矢之的。



## 2. 趙姨娘：

同樣由於嫡庶之爭，趙姨娘原本就嫉恨寶玉諸人，出於「陰微鄙賤」之心性（第 27 回），先前即曾將捕風捉影的事情添油加醋，並透過同一陣線的賈環向賈政告密進讒，所謂：「我母親告訴我說，寶玉哥哥前日在太太屋裏，拉著太太的丫頭金釧兒強姦不遂，打了一頓。那金釧兒便賭氣投井死了。」（第 33 回）以致驚疑莫名、悲憤交加的賈政痛下鞭撻，使寶玉幾乎命喪棍下。又因為芳官以茉莉粉權充薔薇硝來搪塞賈環之事而結怨，乃至捲入夏婆子與藕官的紛爭之中鬧出全武行（第 60 回），雙方對立已是壁壘分明。再加上「趙姨娘原是好察聽這些事的，且素日又與管事的女人們扳厚，互相連絡，好作首尾。方才之事，已竟聞得八九」（第 71 回）的包打聽性格，因此連「除太太房裏的人，別人一點也不知道」的金釧兒跳井之因由，都得以察聽幾分（第 33 回），進而榮府中的幾次重大事件（如第 33 回的寶玉捱打、第 71 回的鳳姐受辱）都可以見到趙姨娘穿針引線的影跡，則襲人所謂「我也曾使過眼色，也曾遞過暗號，倒被那別人已知道了，你反不覺」中的「那別人」，恐怕就是趙姨娘，這就難怪在趙姨娘順路看望黛玉時，黛玉也要使眼色教寶玉避開了（第 52 回）。

## 3. 夏婆子與何婆子姐妹（大觀園中）：

於第 58 回中，芳官被其乾娘何婆子欺侮，不但襲人要麝月出面震嚇幾句，因而讓何婆子受了一頓排場，寶玉也「恨的用拄杖敲著門檻說道：『這些老婆子都是些鐵心石頭腸子，也是件大奇的事。不能照看，反倒折挫，天長地久，如何是好！』」晴雯道：『什麼如何是好，都攆了出去，不要這些中看不中吃的！』那婆子羞愧難當，一言不發。」後來何婆子想要賣乖討好，見芳官為寶玉吹湯，便跑進來一手搶接湯碗，結果不但是晴雯連忙喊罵，小丫頭們也出言譏諷，羞的那婆子又恨又氣，只得忍耐下去。因此第 59 回便指出：那婆子（指怡紅院丫頭春燕的母親何媽）深妒襲人晴雯一千人，已知凡房中大些的丫鬢都比他們有些體統權勢，凡見了這千人，心中又畏又讓，未免又氣又恨。」甚至藉故遷怒自己的女兒春燕，擱掌耳光兼指桑罵槐，整個怡紅院上下已成為她們妒恨的對象；再加上第 59 回、第 60 回羅縷細述藕官與其乾娘夏婆子、芳官與其乾娘何婆子之間的仇恨，所謂「在外頭這二三年積了些什麼仇恨，如今還不解開」，雙方之怨深恨重，已到了互相結黨傾軋的地步，可見夏婆子與何婆子這對親姐妹亦是涉嫌重大者。

#### 4. 各房婆子：

由第 60 回記述夏婆子挾怨報復，調唆趙姨娘到怡紅院大鬧，跟著趙姨娘來的一干的人聽見如此，心中各各稱願，……又有那一干懷怨的婆子見打了芳官，也都稱願。」可知怨妒銜恨的婆子們為數眾多，不僅夏、何二人而已。其中多屬無名之輩，尚可查考者，還有墜兒之母。

第 52 回記載：墜兒偷取鳳姐金鐲之事發，寶玉一五一十轉告了病中的晴雯，次日晴雯不但藉機對墜兒動用私刑，「一把將他的手抓住，向枕邊取了一丈青，向他的手上亂戳，口內罵道……，墜兒疼的亂哭亂喊」隨後更自做主張，直接將墜兒攆逐出去。墜兒母親前來質問，與晴雯發生口角，晴雯道：「你這話只等寶玉來問他，與我們無干。」那媳婦冷笑道：「我有膽子問他去！他那一件事不是聽姑娘們的調停？他縱依了，姑娘們不依，也未必中用。比如方才說話，姑娘就直叫他的名字。在姑娘們就使得，在我們就成了野人了。」晴雯聽說，一發急紅了臉，說道：「我叫了他的名字了，你在老太太跟前告我去，說我撒野，也攆出我去。」此時麝月立即出面以尊卑之理將其逐出，那媳婦無言可對，亦不敢久立，賭氣帶了墜兒就走；又嗒聲嘆氣，口不敢言，抱恨而去。晴雯情急之下所說的「你在老太太跟前告我去，說我撒野，也攆出我去」，竟果真一語成讖，追本溯源，一縷遠因豈非隱約可見？

#### 5. 各房小丫頭：

大觀園中的階級分配，於各房中依序如下：

(1) 主子小姐：即寶玉、迎春、探春、惜春等。

(2) 大丫頭：即第 77 回周瑞家的所謂「副小姐」第 61 回柳家的所謂「二層主子」，除了來自賈母處領一兩月錢的襲人之外，還包括晴雯、麝月、司棋、入畫、紫鵲、鴛鴦等人，一個月領一吊（即一千錢）之月錢，見第 36 回。

(3) 小丫頭：即一般名不見經傳，專司跑腿雜役者，如佳蕙、墜兒、小紅等，一個月領五百錢。

(4) 最下層的則是專事灑掃坐更等雜務之婆子，如夏婆子、何婆子、墜兒之母，以及無名的老嫗嫗們，屬於賈寶玉所歸類的「魚眼睛」。

上述人等的地位高下也直接反映在活動空間的區劃上，如第 52 回麝月攆逐墜兒之母，依據的就是空間逾越的原則：「成年家只在三門外頭混，怪不得不知我們裏頭的規矩。這裏不是嫂子久站的，再一會，不用我們說話，就有人

來問你了。」說著，還叫小丫頭子拿布來擦地。另外，第 58 回記述小丫頭們譏諷跑進屋裡奪碗吹湯的何婆子道：「我們到的地方兒，有你到的一半，還有你一半到不去的呢。何況又跑到我們到不去的地方還不算，又去伸手動嘴的了。」可見小丫頭地位高於最低階的婆子輩。

但也由於近水樓臺，小丫頭們乃是直接承受副小姐之威勢的下位者，除了常常挨罵挨打之外，甚至會被驅逐辭退<sup>86</sup>。因此她們一方面會對本房中的大丫頭有所不滿，如第 26 回即記載怡紅院的小丫頭佳蕙，對晴雯、綺霞等都算在上等裏去而受到眾人奉承，小紅卻被排除在外的情況忿忿不平；另一方面也會對其他當寵之處雞犬升天的丫頭有所嫉恨，如第 60 回描寫芳官到廚房替寶玉點食物，與在探春處當役的夏婆子外孫女蟬姐兒發生口舌之爭，「小蟬氣的怔怔的，瞅著冷笑道：『雷公老爺也有眼睛，怎不打這作孽的！他還氣我呢。我可拿什麼比你們，又有人進貢，又有人作乾奴才，溜你們好上好兒，幫襯著說句話兒。』」可見各房的冷暖之別已導致榮枯之恨，一旦婆子與小丫頭之間又有親戚關係，兩種下位階級結合起來，則怡紅院的敵人陣營就益發壯大。

## 6. 王夫人派：管家奶奶

由第 49 回史湘雲所說，王夫人「那屋裏人多心壞，都是要害咱們的」之言，可見王夫人周邊包括管事奶奶在內，也隱藏了嫌疑犯的蹤跡；若加入她們的性格因素，那就幾乎確定無疑。如王熙鳳曾對賈璉說道：「你是知道的，咱們家所有的這些管家奶奶們，那一個是好纏的？錯一點兒他們就笑話打趣，偏一點兒他們就指桑說槐的報怨。『坐山觀虎鬥』、『借劍殺人』，『引風吹火』，『站乾岸兒』，『推倒油瓶不扶』，都是全掛子的武藝。」（第 16 回）又經平兒之口，也指出這些管家奶奶的厲害：「你們素日那眼裏沒人，心術厲害，我這幾年難道還不知道？二奶奶若是略差一點兒的，早被你們這些奶奶治倒了。饒這麼著，得一點空兒，還要難他一難，好幾次沒落了你們的口聲。眾人都道他厲害，你們都怕他，惟我知道他心裏也就不算不怕你們呢。」（第 55 回）至於第 71 回中，鴛鴦也感慨說道：「如今咱們家裏更好，新出來的這些底下奴字號

86 第 58 回麝月就說：分派到各房的小丫頭「有了主子，自有主子打得罵得，再者大些的姑娘姐姐們打得罵得，誰許老子娘又半中間管閒事了？」因此有第 73 回晴雯責罵那些難禁熬夜而困眼朦朧的小丫頭，威脅要「拿針戳給你們兩下子」的情節；而王夫人入園時，所見即是晴雯罵小丫頭的畫面（第 74 回）；至於墜兒在偷竊事發之後，更遭到晴雯的刺戳之刑以及攆逐之罰（第 52 回），墜兒之母亦無可奈何，可為其證。

的奶奶們，一個個心滿意足，都不知道要怎麼樣才好，少有不得意，不是背地裏咬舌根，就是挑三窩四的。」則更加深她們的可能性。

### 7. 各房奶娘：

賈母曾親口表示道：「你們不知。大約這些奶子們，一個個仗著奶過哥兒姐兒，原比別人有些體面，他們就生事，比別人更可惡，專管調唆主子護短偏向。我都是經過的。」（第 73 回）其中有名有姓的代表人物，即是寶玉之奶母李嬈嬈，她曾於進怡紅院請安時，見寶玉不在家，丫頭們只顧頑鬧，十分看不過，更自恃功勞而強喝酥酪（第 19 回）；常常老病發了，就來排揎寶玉的人，甚至譏罵襲人道：「忘了本的小媚婦！……一心只想妝狐媚子哄寶玉，哄的寶玉不理我，聽你們的話。你不過是幾兩臭銀子買來的毛丫頭，這屋裏你就作耗，如何使得！好不好拉出去配一個小子，看你還妖精似的哄寶玉不哄！」（第 20 回）此外，第 73 回〈懦小姐不問釁金鳳〉一節中亦載迎春乳母犯下偷賭之罪，其子媳王住兒媳婦乃與司棋、繡桔展開一場脣槍舌劍的攻守之戰，顯然奶娘輩也是與這些副小姐對立的一方，有足夠的讒害動機。

既然真正的告密者乃是「和園中不睦」的「本處」之人，由寶玉〈芙蓉女兒誄〉中所痛批的「詖奴」、「悍婦」，已清楚指向賈府中的下層階級，包括張愛玲已指出的王善保家的與其他女僕，則綜合上述所言七類人選，包括身分、動機、實際過節等等，都符合這些條件。她們未必就是當下之銜耳傳密者，然而在訊息流動四通八達的人際網絡中，基於利益衝突的對立關係，恐怕更是「告密」賴以完成的相關環節；換言之，她們是告密者的同一陣線，是資訊情報的幕後提供者，沒有她們所建立的第一手情報網與二手傳播網，告密者也不用武之地。而這才統攝了這次告密逐婢的完整面貌。

就在「流動與互動」之訊息網絡極其複雜，且「勢利與對立」之人員陣容又牽連甚廣的情況下，真正的告密者本非一人一地而帶有集體性質，則襲人涉入的可能性反倒微乎其微，足以被排除於嫌疑犯的名單之外，並將其沉冤已久之污名徹底昭雪。

## 五、結語

「千載已如夢，一燈今尚傳。」<sup>87</sup>作者已渺，筆下人物卻依然在其手創之

87 唐·劉長卿，〈夜宴洛陽程九主簿宅送楊三山人往天臺尋智者禪師隱居〉 儲仲君，

紅樓夢境中歷歷如活，難定功過。然則夢果迷離撲朔乎？果恫恍難測乎？即使襲人的形象經過續書者的刻意入罪而飽受批評<sup>88</sup>，殊不知作者早已苦心點燃了幽然一燈，於闇昧處熒熒發光，默默召喚著讀者一探究竟。所謂：「喻筏知何極，傳燈竟不窮。」<sup>89</sup>這充滿原型象徵意義與隱喻內涵的燈意象，在《紅樓夢》文本中伏藏潛露、對應一貫，至今等待著眾裡尋它的照眼之人，使之化暗為明地浮出紅學詮釋的歷史地表，昭亮川壑錯綜、情理糾繞的人性狀貌。

「燈」意象與象徵的使用，正闡明「善惡二分，忠奸判然」之類臉譜式的人物評判是不近情理的做法，一如脂硯齋所指出：「人各有當也，此方是至理至情。最恨近之野史中，惡則無往不惡，美則無一不美，何不近情理之如是耶！」<sup>90</sup>衡諸書中關鍵人物的薛寶釵和襲人，似乎也應就此體認：

若一味渾厚大量涵養，則有何令人憐愛護惜哉！然後知寶釵、襲人等行為，並非一味蠢拙古版，以女夫子自居。當繡幙燈前，綠窗月下，亦頗有或調或妒，輕俏艷麗等說。不過一時取樂買笑耳，非切切一味妒才嫉賢也，是以高諸人百倍。不然，寶玉何甘心受屈于二女夫子哉！<sup>91</sup>

而藉由燈象徵的意涵抉發以及告密說的全幅釐清，或許可以提供《紅樓夢》人物論的另一個視角與研析範疇，並建立較堅實的檢證基礎。

《劉長卿詩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1月），頁20。

88 如張愛玲於〈紅樓夢未完〉、紅樓夢插曲之一——高鶚、襲人與畹君〉二文中考證認為，襲人始終受到高鶚的異常注目，成為程甲本中唯一被攻擊的目標，不但前八十回多所改寫，後四十回更被刻畫得不堪，乃違反原書意旨最突出的例子；而隱藏其中的心理意涵，似乎是高鶚自身經驗的反射。參張愛玲，〈紅樓夢魘〉，分見頁44、頁58。

89 唐·武三思，〈欽日于天中寺尋復禮上人〉，登《唐詩》，卷80，頁867。

90 庚辰本第43回批語，見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614。而脂硯齋同時又說：「尤氏亦能干事矣，惜乎不能勸夫治字（家），惜哉痛哉！」同書，頁613。

91 庚辰本第20回批語，見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396-397。

## 引用書目

- 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10.
-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潜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97.10.
-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10.
- 費振剛等輯校，《全漢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4.
-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9.
- 清·康熙敕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0.2.
- 清·董誥等奉勅編，清·陸心源補輯拾遺，《全唐文及拾遺》，臺北：大化書局，1987.
- 徐鵬，《孟浩然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2.
- 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臺北：洪葉出版社，1992.10.
- 儲仲君，《劉長卿詩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11.
- 北宋·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92.1.
- 南宋·朱熹，《詩經集註》，臺北：國文天地圖書公司，2000.9.
- 清·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中國歷代哲學文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0.3.
- 馮其庸等，《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10.
- 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10.
- 一粟編，《紅樓夢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10.
- 馮其庸纂校訂定，《八家評批紅樓夢》，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9.
- 蔣和森，《紅樓夢論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9.
- 俞平伯，《俞平伯論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3.
- 李劫，《中國文化的全息圖像—論紅樓夢》，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6.10.
- 張愛玲，《紅樓夢魘》，臺北：皇冠出版公司，1998.7.
- 朱淡文，《紅樓夢研究》，臺北：貫雅出版社，1991.12.
- 余英時，《紅樓夢的兩個世界》，臺北：聯經出版文化公司，1996.2.
- 周汝昌，《紅樓夢新證》，北京：華藝出版社，1998.8.
-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5.
- 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北京：中國書店，2001.1.
- 謝貴安，《中國讖謠文化研究》，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
- 夏志清，《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9.

- 歐陽健，《還原脂硯齋》 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3.10.
- 詹丹，《紅樓情榜》 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4.6.
- 林方直，《多姑娘與燈姑娘》，《紅樓夢研究集刊》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11.
- 王靖宇，《脂硯齋評》和《紅樓夢》，《紅樓夢研究集刊》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1.
- 威爾賴特（P. E. Wheelwright），《原型性的象徵》，收入葉舒憲編，《神話——原型批評》，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 俞大綱，《曹雪芹筆底的優人和優事》，收入王國維等，《紅樓夢藝術論》，臺北：里仁書局，1994.12.
- 傅道彬，《燭光燈影裡的中國詩》，收入傅道彬，《中國文學的文化批評》，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1.
- 宋淇，《怡紅院的四大丫鬟》，收入宋淇，《紅樓夢識要——宋淇紅學論集》，北京：中國書店，2000.12.
- 歐麗娟，《「冷香丸」新解：兼論《紅樓夢》中之女性成長與二元襯補之思考模式》，《臺大中文學報》第16期，2002.6.
- Anthony C. Yu, "The Quest of Brother Amor: Buddhist Intimations in *The Story of Ston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9.1(1989)
- [美] 浦安迪（Andrew H. Plaks），《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3.
- [美] 伊沛霞（Patricia Ebrey）著，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5.
- Henry James 著，朱雯等譯，《亨利·詹姆斯文論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1.5.

